

比特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承诺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对本次交易作所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经承诺：

- 1、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保证向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保证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4、如有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目录

公司声明	1
交易对方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6
重大事项提示	9
一、本次交易方案	9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0
三、本次交易导致公司控股权变化及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11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1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申请重新上市	11
重大风险提示	12
一、整合完成后存在较大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12
二、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12
三、承诺业绩不能实现的风险	12
四、重新上市无法实施的风险	13
五、两年内不得定向发行和重组	13
六、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13
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13
八、技术创新风险	14
九、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潜在诉讼风险	14
十、特别风险提示	14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15
一、本次交易背景和目的	15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5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8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9
五、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20
六、本次交易导致公众公司控制权变化的情况	21
七、本次重组对公司经营及治理结构的影响	22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拟申请重新上市的后续计划及风险	23
第二节 公众公司基本情况	24
一、公司概况	24
二、公司设立及股本结构	24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情况	25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26
五、本次重组前后关联交易情况.....	28
六、本次重组前后同业竞争情况.....	29
七、公众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29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30
一、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30
二、交易对方之间及与公众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35
三、交易对方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情形及其情况说明	35
四、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5
五、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36
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	37
一、科利达的基本情况	37
二、科利达的评估情况	55
三、科利达的主营业务情况	81
四、资产交易中存在的可能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100
五、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职工安置	100
六、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00
第五节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情况.....	101
一、公众公司交易价格和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情况	101
二、标的资产计入资本公积的定价情况、定价原则及其合理性	101
三、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的种类及面值	102
四、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前后公众公司的股权结构	102
第六节 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04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04
二、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支付方式	104
三、让渡股份及其来源	105
四、本次交易的实施与完成	106
五、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06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安排	106
七、违约责任	107
第七节 本次交易中相关当事人的公开承诺事项.....	108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	108
二、关于保障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08
三、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之承诺	109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10
五、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10
六、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之承诺	111

七、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之承诺	111
八、业绩补偿承诺	112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	113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113
二、标的公司财务报表	113
三、标的资产盈利预测的主要数据	131
第九节 公司根据《监管问答》的自查情况	132
一、公司是否符合《监管问答》中的第一条规定	132
二、公司是否符合《监管问答》中的第二条规定	132
三、公司是否符合《监管问答》中的第三条规定	134
四、公司是否符合《监管问答》中的第四条规定	134
第十节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136
一、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136
二、主办券商未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情况	137
三、律师结论性意见	137
第十一节 中介机构相关信息	138
一、独立财务顾问	138
二、法律顾问	138
三、标的资产评估机构	138
四、标的资产审计机构	139
第十二节 相关声明	140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145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在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比特科技、公众公司、比特 1、公司	指	比特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科利达、标的公司	指	江阴科利达电子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江阴科利达电子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现金 1,950.00 万元
交易对方、交易对手方、交易对象	指	周继葆、倪玉英、苏州科瑞艾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江阴徐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尹龙飞、江阴宝瑞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浙江鸿和实业有限公司、南宁广澳科技有限公司、范巨涛、谢碧清、吴新军、张宝全、鲁胜利、潍坊万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天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资产重组方	指	捐赠科利达 100.00%股份的科利达全体股东
财务投资方	指	合计捐赠 0.195 亿元现金的鲁胜利、吴新军、张宝全与上海天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及补偿方	指	周继葆
业绩补偿承诺	指	周继葆出具的《业绩补偿承诺》
科瑞艾迪	指	苏州科瑞艾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徐丰投资	指	江阴徐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宝瑞得	指	江阴宝瑞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浙江鸿和	指	浙江鸿和实业有限公司
广澳科技	指	杭州广奥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8 月 21 日更名为南宁广澳科技有限公司
潍坊万谋	指	潍坊万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天秦	指	上海天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重整计划》	指	《比特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重整计划（草案）》	指	《比特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指	比特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本报告、本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比特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股权赠与协议》	指	比特科技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江阴科利达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赠与协议》
《现金赠与协议》	指	比特科技与财务投资方签署的《现金赠与协议》

本溪中院	指	本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裁定书	指	辽宁省本溪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8年12月31日
报告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银泰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永拓会所、会计师事务所	指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原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民律所、律师事务所	指	江苏江民律师事务所
中和谊评估、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管理人	指	本溪中院指定的比特科技破产重整管理人，辽宁平正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破产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
《准则第6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新上市实施办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
《监管问答》	指	《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沪深交易所退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7〕586号）
《信息披露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比特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比特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比特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比特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FPC	指	柔性电子线路板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报告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此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对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本次交易方案

2019年3月1日，经债权人申请，本溪中院裁定受理比特科技破产重整。本次重整投资方（包括资产重组方及财务投资方），向比特科技捐赠现金与优质资产。其中，财务投资方为鲁胜利、吴新军、张宝全与上海天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捐赠0.195亿元现金，以解决比特科技重整过程中需要支付的重整费用、共益债务以及债权清偿所需现金。资产重组方为江阴科利达电子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周继葆、苏州科瑞艾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向比特科技捐赠评估价值不低于5亿元的科利达100%股权。科利达100%股权由评估机构中和谊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进行评估。评估机构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交易标的的最终评估结果。根据中和谊评估2019年5月3日出具的“中和谊评报字[2019]11096号”《比特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重整事宜所涉及的江阴科利达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比特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重整事宜所涉及的江阴科利达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52,386.97万元。”相比评估基准日账面净资产增值47,156.21万元，增值率901.52%。

比特科技以重组前总股本149,683,19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中的500,000,000元转增股本500,000,000股。转增之后，比特科技总股本变更为649,683,196股。上述转增股份全部由资产重组方及财务投资方受让，所需资本公积金来源为上述捐赠现金及资产等符合法律规定的方式形成的资本公积金。

2019年5月5日，比特科技召开债权人会议暨出资人组会议，审议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

2019年5月7日，本溪中院作出“(2019)辽05破4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比特科技的《重整计划》。

2019年7月25日，本溪中院作出“(2019)辽05破4号之四”《民事裁定书》。本溪中院根据公司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九

条第一款、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九十四条的规定，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终结公司破产重整程序。

比特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文件需经股转公司进行完备性审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后，将接受股转公司的完备性审查。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15名交易对手方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共受让合计10,000股比特科技的非流通股，合计持股比例为0.0066808%。具体持股明细如下：

序号	交易对手方	交易前持有比特科技股份数量(股)
1	周继葆	1,000
2	倪玉英	500
3	科瑞艾迪	500
4	徐丰投资	500
5	尹龙飞	500
6	宝瑞得	500
7	浙江鸿和	500
8	广澳科技	500
9	范巨涛	1,000
10	谢碧清	500
11	吴新军	500
12	张宝全	1,000
13	鲁胜利	1,000
14	潍坊万谋	1,000
15	上海天秦	500
合计		10,000

本次重组完成后，周继葆成为比特科技第一大股东，苏州科瑞艾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江阴宝瑞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周继葆控制的合伙企业，且其为持有比特科技股份达5%以上比例的股东；倪玉英为周继葆配偶，持有比特科技1.29%的股份；潍坊万谋、徐丰投资和范巨涛成为持有比特科技股份达5%以上比例的股东。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周继葆及其配偶，以及交易后持股超5%的股东均视同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方具体持股情况如下表：

股东	交易前股份(股)	占交易前总股本比例	交易后股份(股)	占交易后总股本比例
周继葆	1,000	0.0006681%	166,140,132	25.57%
苏州科瑞艾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	0.0003340%	41,543,415	6.39%

江阴宝瑞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	0.0003340%	42,872,765	6.60%
倪玉英	500	0.0003340%	8,381,965	1.29%
潍坊万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0006681%	62,143,641	9.57%
江阴徐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0.0003340%	37,843,182	5.82%
范巨涛	1,000	0.0006681%	40,746,311	6.27%

三、本次交易导致公司控股权变化及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导致比特科技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前比特科技第一大股东为宁波保税区久久租赁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周继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导致比特科技主营业务发生了重大变化。在本次交易前比特科技无实际盈利能力，没有主营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比特科技的主营业务变更为以柔性电子线路板（FPC）为核心的电子线路板及其功能组件产品的研发和生产。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辽宁华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辽华会审字【2019】第181号”《比特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专项审计报告》，截至破产重整受理日2019年2月28日，比特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账面值423,665,513.94元，资产清算值990,877.90元。

根据永拓会所出具的编号“京永审字（2019）第148190号”《审计报告》此次标的公司科利达截至2018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200,422,914.19元，超过比特科技破产重整专项审计的资产清算价值的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申请重新上市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根据《上市规则》、《重新上市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在相关条件具备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重新上市。

重大风险提示

一、整合完成后存在较大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鉴于比特科技因债务问题而影响了正常业务的开展，尽管本次交易对方向比特科技注入了盈利能力较强的优质资产，而且通过债务重整计划解决了比特科技的债务负担，但由于前期比特科技积累了金额较大的经营亏损，前述经营亏损的补足需要一定的期限，短期内比特科技可能无法对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提请投资人关注。

二、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本次重组中，科利达全体股东向本公司捐赠资产及现金，并以该等捐赠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其中，捐赠资产为科利达 100%股权，该等股权价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综合考虑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商业模式、股权流动性及未来成长性等多重因素，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谊评报字[2019]11096 号”《比特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重整事宜所涉及的江阴科利达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比特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重整事宜所涉及的江阴科利达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52,386.97 万元。”科利达股东权益评估价值相比评估基准日账面净资产增值 47,156.21 万元，增值率 901.52%。

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并最终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如果资产评估收益法依据的假设条件并未如期发生，或科利达经营发生不可预知的不利变化，导致出现标的公司的预测数、评估值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的情形，将对标的资产价值造成不利影响。

三、承诺业绩不能实现的风险

根据《重整计划》和《业绩补偿承诺》的约定，本次重整完成后，比特科技在 2019、2020 及 2021 年度实现经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事务所进行审计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0.45 亿元、0.65 亿元、0.9 亿元。如果最终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未达到上述标准，将由周继葆在相应会计年度

结束后 6 个月内向比特科技进行现金补足。

由于经营情况可能随未来市场经济形势发生变化，比特科技存在承诺期内实现的各期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数额的风险，业绩承诺补偿方应根据相关协议约定进行相应补偿。

四、重新上市无法实施的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根据《上市规则》、《重新上市实施办法》等规定的要求，在各项条件具备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重新上市。若公司经营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从而不能满足重新上市条件，或公司重新上市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将导致公司股票无法重新上市。因此，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能否实现重新上市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两年内不得定向发行和重组

根据《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沪深交易所退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问答》之“一、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退市公司最近两年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等要求，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合法规范经营，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已完成股权分置改革或可通过本次重组完成，满足股权明晰和公司治理健全的要求。”和“三、在破产重整中嵌套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重整前退市公司如不满足本监管问答第一条规定的，重组完成后需规范运行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在此之前不得进行定向发行和重组。”

比特科技作为在破产重整中嵌套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退市公司，重整前不满足《监管问答》第一条规定，因此公司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成后需按照《监管问答》第三条的规定规范运行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在此之前不得进行定向发行和重组。

六、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标的资产面临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2017、2018 年度，标的资产来自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比重分别为 74.30% 和 91.55%，其中，来自第一大客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39.95% 和 45.76%。标的资产来自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占销售总收入的比重较高，存在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如果来自主要客户的收入大幅下降，会在较大程度上影响公司盈利的稳定性，并导致公司业绩下滑。

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标的公司科利达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183200257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标的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标的公司未来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申请条件，使得标的公司不能继续享受 15%的优惠税率，将导致标的公司所得税费用上升，进而对标的公司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八、技术创新风险

印制电路板行业是一个技术密集型、资金密集型和业务管理难度较高的综合性行业。科利达重视研究开发工作，目前技术水平、生产工艺能够满足标的资产现有产品需求，并针对未来产品更新换代进行了相关的技术储备。但随着技术不断进步和客户要求的进一步提高，若科利达未来不能保持对新技术的吸收应用以及对新产品、新工艺的持续开发，则存在丧失技术优势，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出现下滑的风险。

九、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潜在诉讼风险

根据《破产法》的规定，如果债权人未能及时申报的，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虽然，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未出现未确认债权之债权人或未申报债权之债权人提起诉讼和主张，但若公司无法偿付未来可能出现的新增债务，公司仍可能面临该部分债务的诉讼风险。

十、特别风险提示

比特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在破产重整程序中嵌套实施，其程序具有一定特殊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存在未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本次补充披露相关信息后，需接受股转公司的完备性审查。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是指本次资产重组方和财务投资方根据《重整计划》、《股权赠与协议》、《现金赠与协议》向比特科技捐赠 0.195 亿元现金和评估价值不低于 5 亿元的科利达 100% 股权，比特科技以总股本 149,683,196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 500,000,000 元转增股本 500,000,000 股，转增股份全部由破产重整投资方受让。

一、本次交易背景和目的

(一) 本次交易背景

比特科技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2004 年，比特科技因连续三年亏损，其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并转入股转系统进行交易，证券简称：比特 1，证券代码：400035。

2019 年 3 月 1 日，经债权人申请，本溪中院裁定受理比特科技破产重整。2019 年 5 月 5 日，比特科技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重整计划》，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重整计划》所涉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2019 年 5 月 7 日，比特科技收到本溪中院送达的“(2019)辽 05 破 4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批准比特科技重整计划。2019 年 7 月 25 日，比特科技收到本溪中院送达的“(2019)辽 05 破 4 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裁定比特科技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终结比特科技破产重整程序。

(二) 本次交易目的

自比特科技退市以来，主营业务停滞，背负巨额债务。本次交易目的是通过破产重整引进重整投资方帮助比特科技清偿债务，解决历史遗留问题，通过注入资产从而改善比特科技的经营状况，形成新的主营业务，在未来能够提高比特科技的盈利能力，实现比特科技的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方案

1、本次重整投资方（包括资产重组方及财务投资方），向比特科技捐赠现金与优质资产。其中，财务投资方为鲁胜利、吴新军、张宝全与上海天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捐赠 0.195 亿元现金，以解决比特科技重整过程中需要支付的重

整费用、共益债务以及债权清偿所需现金。资产重组方为江阴科利达电子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周继葆、苏州科瑞艾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向比特科技捐赠科利达 100% 股权。

2、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本次重组前总股本 149,683,196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中的 500,000,000 元转增股本 500,000,000 股。转增之后，比特科技总股本变更为 649,683,196 股。上述转增股份全部由资产重组方及财务投资方受让，所需资本公积金来源为上述捐赠现金及资产等符合法律规定的方式形成的资本公积金。

（注：以预计转增后股数 649,683,196 除以转增前股数 149,683,196 得到转增比例应为 3.34038832。2019 年 6 月 24 日，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操作时四舍五入为以每 1 股转增 3.340388 股为比例，共计转增 499,999,951 股，即相比预期方案少转增了 49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649,683,147 股。）

（二）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对方为科利达全体股东，包括周继葆、倪玉英、尹龙飞、范巨涛、谢碧清、吴新军、张宝全、鲁胜利共 8 名自然人，和苏州科瑞艾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江阴徐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阴宝瑞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浙江鸿和实业有限公司、南宁广澳科技有限公司、潍坊万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天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 7 家机构。

本次交易标的为以上交易对方所共同持有的科利达 100% 股权及财务投资人捐赠的现金 1,950.00 万元。

本次交易对方及持有交易标的股权比例的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科利达股权比例
1	周继葆	32.27%
2	苏州科瑞艾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32%
3	江阴徐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9%
4	江阴宝瑞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62%
5	尹龙飞	2.55%
6	倪玉英	1.88%
7	浙江鸿和实业有限公司	3.12%
8	南宁广澳科技有限公司	1.04%
9	范巨涛	8.48%
10	谢碧清	6.17%
11	吴新军	0.44%

12	张宝全	0.44%
13	鲁胜利	1.25%
14	潍坊万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2.93%
15	上海天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
合计		100.00%

(三) 交易标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由评估机构中和谊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进行评估。评估机构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交易标的的最终评估结果。

根据中和谊评估 2019 年 5 月 3 日出具的“中和谊评报字[2019]11096 号”《比特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重整事宜所涉及的江阴科利达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比特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重整事宜所涉及的江阴科利达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52,386.97 万元。”相比评估基准日账面净资产增值 47,156.21 万元，增值率 901.52%。本次交易所捐赠的科利达 100.00% 股权的市场评估价值为 52,386.97 万元，现金捐赠数额为 1,950.00 万元，合计高于计入资本公积的 50,000.00 万元，因此，不存在虚增资产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1) 捐赠科利达股权情况

资产重组方	捐赠科利达股权比例	转增前持股数(股)	转增股数(股)	转增后持股数(股)	占转增后总股本比例
周继葆	32.27%	1,000	166,139,132	166,140,132	25.57%
潍坊万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2.93%	1,000	62,142,641	62,143,641	9.57%
江阴宝瑞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62%	500	42,872,265	42,872,765	6.60%
苏州科瑞艾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32%	500	41,542,915	41,543,415	6.39%
江阴徐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9%	500	37,842,682	37,843,182	5.82%
范巨涛	8.48%	1,000	40,745,311	40,746,311	6.27%
谢碧清	6.17%	500	29,647,330	29,647,830	4.56%
浙江鸿和实业有限公司	3.12%	500	15,000,000	15,000,500	2.31%
尹龙飞	2.55%	500	11,352,877	11,353,377	1.75%
上海天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	500	12,000,000	12,000,500	1.85%

倪玉英	1.88%	500	8,381,465	8,381,965	1.29%
鲁胜利	1.25%	1,000	15,000,000	15,001,000	2.31%
南宁广澳科技有限公司	1.04%	500	5,000,000	5,000,500	0.77%
吴新军	0.44%	500	5,333,333	5,333,833	0.82%
张宝全	0.44%	1,000	7,000,000	7,001,000	1.08%
合计	100.00%	10,000	499,999,951	500,009,951	76.96%

注：根据比特科技 2019 年 5 月 7 日收到本溪中院送达的(2019)辽 05 破 4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所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比特科技以受赠科利达 100% 股权和财务投资方的 0.195 亿元现金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份。2019 年 6 月 24 日，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操作时四舍五入为以每 1 股转增 3.340388 股为比例，共计转增 499,999,951 股，即相比预期方案少转增了 49 股。

(2) 捐赠现金情况

财务投资方	捐赠现金（元）
上海天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0
鲁胜利	9,000,000
吴新军	3,200,000
张宝全	4,900,000
合计	19,500,000

(四) 业绩承诺

本次交易涉及以下业绩承诺：

本次重整完成后，比特科技在 2019、2020 及 2021 年度实现经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0.45 亿元、0.65 亿元、0.9 亿元。如果最终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未达到上述标准，将由周继葆在相应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向比特科技进行现金补足。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辽宁华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辽华会审字【2019】第 181 号”《比特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专项审计报告》，截至破产重整受理日 2019 年 2 月 28 日，比特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账面值 423,665,513.94 元，资产清算值 990,877.90 元。

根据永拓会所出具的编号“京永审字（2019）第 148190 号”《审计报告》

此次标的公司科利达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200,422,914.19 元，超过比特科技破产重整专项审计的资产清算价值的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15 名交易对手方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共受让合计 10,000 股比特科技的非流通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0.0066808%。具体持股明细如下：

序号	交易对手方	交易前持有比特科技股份数量(股)
1	周继葆	1,000
2	倪玉英	500
3	科瑞艾迪	500
4	徐丰投资	500
5	尹龙飞	500
6	宝瑞得	500
7	浙江鸿和	500
8	广澳科技	500
9	范巨涛	1,000
10	谢碧清	500
11	吴新军	500
12	张宝全	1,000
13	鲁胜利	1,000
14	潍坊万谋	1,000
15	上海天泰	500
合计		10,000

本次重组完成后，周继葆成为比特科技第一大股东，苏州科瑞艾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江阴宝瑞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周继葆控制的合伙企业，且其为持有比特科技股份达 5%以上比例的股东；倪玉英为周继葆配偶，持有比特科技 1.29%股份；潍坊万谋、徐丰投资和范巨涛成为持有比特科技股份达 5%以上比例的股东。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周继葆及其配偶，以及交易后持股超 5%的股东均视同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方具体持股情况如下表：

股东	交易前股份 (股)	占交易前总 股本比例	交易后股份	占交易后总 股本比例
周继葆	1,000	0.0006681%	166,140,132	25.57%
苏州科瑞艾迪投资中心（有限	500	0.0003340%	41,543,415	6.39%

合伙)				
江阴宝瑞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	0.0003340%	42,872,765	6.60%
倪玉英	500	0.0003340%	8,381,965	1.29%
潍坊万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0006681%	62,143,641	9.57%
江阴徐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0.0003340%	37,843,182	5.82%
范巨涛	1,000	0.0006681%	40,746,311	6.27%

五、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 公众公司的决策过程

2019年3月1日，经债权人申请，本溪中院裁定受理比特科技破产重整。

2019年5月5日，管理人组织比特科技召开债权人会议暨出资人组会议，管理人经核查确认比特科技无职工债权且不欠国家税款，会议完成了对债权数额进行确认等会议方程后，债权人和出资人组审议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

债权人会议对本次《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有表决权的5名债权人均为普通债权，代表债权数额合计337,374,601.84元，5名债权人或债权人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与了表决，其中4名债权人同意《重整计划（草案）》，超过出席会议的债权人人数的半数，所代表的普通债权额为281,089,585.83元，超过表决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重整计划（草案）》获得债权人会议通过。

参加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1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6,22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56%。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4,96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72%，2名出资人全部投赞成票。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9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5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4%，其中8人投赞成票，对应的持股数量为1,235,800股，占比98.74%；另一名股东投反对票，对应的持股数量为15,800股，占比1.26%。综上，投赞成票占参与表决的具有表决权的出资人所持股份数量比例为99.97%，赞成票比例超过参加表决的出资人所持股票三分之二；同时投赞成票股东的人数超过参与投票股东的半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获得出资人会议通过。

2019年5月7日，本溪中院作出“(2019)辽05破4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比特科技的《重整计划》。

2019年7月25日，本溪中院作出“(2019)辽05破4号之四”《民事裁定书》。本溪中院根据公司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九十四条的规定，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终结公司破产重整程序。

（二）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2019年5月12日，周继葆、倪玉英、尹龙飞、范巨涛、谢碧清、吴新军、张宝全、鲁胜利、苏州科瑞艾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江阴徐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阴宝瑞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浙江鸿和实业有限公司、南宁广澳科技有限公司、潍坊万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天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与比特科技签署《江阴科利达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赠与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科利达股份赠与比特科技。

2019年5月12日，吴新军、张宝全、鲁胜利、上海天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与比特科技签署《现金赠与协议》，约定将其自有的现金（合计0.195亿元）赠与比特科技。

2019年5月15日，科利达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将所持有的科利达100%股权转让给比特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修订公司章程。

（三）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尚需通过股转系统审查。

六、本次交易导致公众公司控制权变化的情况

（一）本次交易前公众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前，比特科技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交易前比特科技的第一大股东为宁波保税区久久租赁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2.69%的股份。交易前比特科技的第二大股东为拓普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4.03%的股份。其他单一股东的持股比例均未超过5%。

比特科技股权比例较为分散，无单独持股超过30%的股东，且比特科技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通过投资、协议或其他安排对公众公司形成实际控制的情形。本

次交易前比特科技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保税区久久租赁有限公司	33,969,000	22.69%
2	拓普投资有限公司	21,000,000	14.03%
3	中润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157,400	2.78%
4	南京立骏投资有限公司	3,863,000	2.58%
5	北京中科电工贸有限公司	3,000,000	2.00%
6	交通银行北京分行	2,028,000	1.35%
7	北海中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1.34%
8	上海精微服饰有限公司	1,570,000	1.05%
9	任汝亮	1,500,000	1.00%
10	北京瑞普电子集团	1,183,000	0.79%

(二)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周继葆直接持有比特科技 166,140,132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5.57%；周继葆通过宝瑞得间接控制比特科技 42,872,765 股表决权股份，控制股权比例为 6.60%；周继葆通过科瑞艾迪间接控制比特科技 41,543,415 股表决权股份，控制股权比例为 6.40%；周继葆合计持有比特科技控制表决权股份为 250,556,312 股，占比特科技总股本的 38.57%¹。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周继葆成为比特科技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七、本次重组对公司经营及治理结构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的影响

本次交易导致比特科技主营业务发生了重大变化，在本次交易前比特科技无实际盈利能力，没有主营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比特科技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以柔性电子线路板(FPC)为核心的电子线路板及其功能组件产品的研发和生产。

(二) 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比特科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但由于长期没有实际经营，比特科技自退市以来至 2019 年 7 月未能有效运行法人治理机制，存在未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

¹周继葆持有的股份中有 22,270,778 股为代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持有以支付后续股改对价，周继葆承诺在后续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时将这 22,270,778 股赠予原流通股股东。预计赠送后周继葆直接持有比特科技 143,868,354 股，占比 22.14%；周继葆合计持有比特科技控制表决权股份为 228,285,534 股，占比 35.14%，周继葆仍为比特科技实际控制人。

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未能正常召开董事会议、监事会议、股东大会审议相关重大事项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比特科技将修订完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督促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和义务，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规范治理中的作用。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信息披露工作，提升整体经营效率。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比特科技恢复日常经营及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拟申请重新上市的后续计划及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根据《上市规则》、《重新上市实施办法》等规定的要求，在各项条件具备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重新上市。若公司经营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从而不能满足重新上市条件，或公司重新上市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将导致公司股票无法重新上市。因此，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能否实现重新上市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二节 公众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比特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继葆

成立日期：2003-04-10

证券简称：比特 1

证券代码：400035

注册资本：649,683,147 元

公司住所：辽宁省本溪市本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商业城汇贤公寓 3 号楼 1

单元 1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0198167XW

邮政编码：117000

经营范围：电子计算机软硬件，机械电器设备，文化用品及办公设备，印刷设备，通讯设备（无线电发射设备除外），声像器材，建筑材料方面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相关人员的培训及销售，科技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设立及股本结构

（一）设立及其历史沿革

比特科技原名为“北京比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北京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京体改办字（1992）第 27 号文件批准，以北京市比特电子公司为主，由深圳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财务公司、中国商业物资总公司 5 家公司共同发起，采取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1996 年 10 月 11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 2,000 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发[1996]364 号文）审核同意，公司 A 股股票于 1996

年 11 月 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证券简称：北京比特、证券代码：000621。

1999 年 7 月 27 日，公司更名为“比特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 4 月 10 日，比特科技迁址至上海市钦江路 99 号。

2018 年 8 月 8 日，比特科技迁址至辽宁省本溪市本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商业城汇贤公寓 3 号楼 1 单元 103。

（二）终止上市情况

因公司 2001 年、2002 年、2003 年连续三年亏损，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比特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04]95 号文），本公司股票自 2004 年 9 月 27 日起终止上市。

2004 年 12 月 3 日，比特科技股票开始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转让，股转系统成立后在股转系统转让，证券简称：比特 1，证券代码：400035。

（三）破产重整

2019 年 3 月 1 日，经债权人申请，本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本溪中院”）裁定受理比特科技破产重整。

2019 年 5 月 7 日，比特科技收到本溪中院送达的“(2019)辽 05 破 4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批准比特科技重整计划，并终止比特科技重整程序。

2019 年 7 月 25 日，比特科技收到本溪中院送达的“(2019)辽 05 破 4 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裁定比特科技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终结比特科技破产重整程序。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情况

（一）本次交易前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前，比特科技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交易前比特科技的第一大股东为宁波保税区久久租赁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2.69% 的股份。交易前比特科技的第二大股东为拓普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4.03% 的股份。其他单一股东的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5%。

比特科技股东的持股比例较为分散，无单独持股超过 30% 的股东，且比特科技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通过投资、协议或其他安排对公众公司形成实际控制的情形。

（二）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情况

本次交易前，比特科技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权不存在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周继葆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周继葆，身份证号码：32050219670529****，男，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址位于江苏省苏州市沧浪区。1986 年至 1993 年于苏州仪表元件厂任职，先后担任工程师、事业部技术副总、事业部总经理；1993 年至 1996 年于中美合资苏州爱克逊电子有限公司担任总工程师兼副总经理；1996 年至 1999 年担任苏州电气控制设备厂厂长；1999 年至今担任江阴科利达电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6 年至今同时担任苏州狮威电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9 年 7 月 9 日至今担任比特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9 年 8 月 6 日至今担任比特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因公司 2001 年、2002 年、2003 年连续三年亏损，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比特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04]15 号）决定公司股票自 2004 年 4 月 27 日起暂停上市。此后，公司的资产陆续被相关法院全部执行，丧失了可供经营的资产和流动资金，多年未从事生产经营。

（二）重整专项审计财务指标

根据辽宁华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辽华会审字【2019】第 181 号《比特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专项审计报告》，截止 2019 年 2 月 28 日，公司资产账面值 423,665,513.94 元，资产清算值 990,877.90 元，比账面值减少 422,674,636.04 元；负债账面值 452,520,065.55 元，负债清算值 462,374,601.84 元，比账面值增加 9,854,536.29 元；所有者权益账面总值 -28,854,551.61 元，清算值 -461,383,723.94 元，比账面值减少 432,529,172.33 元，各科目审计调整情况如下：

（一）资产

截止 2019 年 2 月 28 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423,665,513.94 元，其中：货币资金 5,847,146.76 元、应收账款 9,805,250.61 元、其他应收款

348,173,368.86 元、存货 1,435,897.43 元、待摊费用 390,171.79 元、长期股权投资 51,904,957.86 元、固定资产 6,108,720.63 元。

1、货币资金

现金余额 5,847,146.76 元，实地现金盘点 0 元。

2、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9,805,250.61 元，核查金额 0 元。

3、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348,173,368.86 元，核查金额 0 元。

4、存货

存货 1,435,897.43 元，核查金额 0 元。

5、待摊费用

待摊费用 390,171.79 元，核查金额 0 元。

6、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51,904,957.86 元，核查金额 2,885.32 元。

7、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 6,108,720.63 元，核查金额 987,992.58 元。

（二）负债

截止 2019 年 2 月 28 日，未经审计的负债总额为 452,520,065.55 元，其中：

短期借款 223,660,000.00 元、应付账款 7,326,564.80 元、预收账款 7,133,397.75 元、应付工资 349,647.58 元、应付股利 483,195.87 元、应交税金 1,430,224.54 元、其他应收款 12,078.39 元、其他应付款 12,124,956.62 元、预提费用 200,000,000.00 元。

1、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 223,660,000.00 元，核查金额 0 元。

2、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7,326,564.80 元，核查金额 0 元。

3、预收账款

预收账款 7,133,397.75 元，核查金额 0 元。

4、应付工资

应付工资 349,647.58 元，核查金额 0 元。

5、应付股利

应付股利 483,195.87 元，核查金额 0 元。

6、应交税金

应交税金 1,430,224.54，核查金额 0 元。

7、其他应交款

其他应交款 12,078.39 元，核查金额 0 元。

8、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 12,124,956.62 元，核查金额 337,374,601.84 元。

9、预提费用

预提费用 200,000,000.00 元，核查金额 0 元。

10、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 0 元，核查金额 125,000,000.00 元。

（三）所有者权益

截止 2019 年 2 月 28 日，未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为 -28,854,551.61 元，其中实收资本 149,683,198.00 元，资本公积 72,401,188.37 元，盈余公积 39,822,984.04 元，未分配利润 -290,761,922.02 元。

1、实收资本

实收资本 149,683,198.00 元，核查金额 149,683,200.00 元。

2、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 72,401,188.37 元，核查金额 72,401,188.37 元。

3、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 39,822,984.04 元，核查金额 39,822,984.04 元。

4、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 -290,761,922.02 元，核查金额 -723,291,096.35 元。

五、本次重组前后关联交易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前，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变化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

六、本次重组前后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比特科技和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企业	主营业务
江阴科利达电子有限公司	柔性电路板、柔性连接电缆、刚性电路板的制造、加工、销售及相关表面贴装；电子产品、电气设备的制造、加工、销售、涉及；提供与产品相关的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的租赁（不含融资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的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比特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无

如上，比特科技已停止经营多年，与标的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因此，本次重组对规范同业竞争不构成不利影响。

七、公众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比特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本次交易对方为科利达全体股东，即周继葆、倪玉英、尹龙飞、范巨涛、谢碧清、吴新军、张宝全、鲁胜利等8名自然人，和苏州科瑞艾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江阴徐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阴宝瑞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浙江鸿和实业有限公司、南宁广澳科技有限公司、潍坊万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天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7家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一）周继葆

周继葆，男，中国国籍，1967年5月出生，本次重组前持有科利达32.27%的股份。

（二）徐丰投资

徐丰投资现持有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3月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的记载，徐丰投资工商登记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阴徐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MA1P84EJ06
住所	江阴市华士镇环南路800-1号大楼6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纪芳
成立日期	2017年6月20日
经营期限	自2017年6月20日至2047年6月19日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面向成年人开展的培训服务（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服务（不含国家限制及禁止类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徐丰投资合伙协议的记载，并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查询，徐丰投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赵红艳	50.00	25.00
吴纪芳	50.00	25.00
钱卫东	50.00	25.00
王珏	50.00	25.00

合计	200.00	100.00
----	--------	--------

本次重组前，徐丰投资持有科利达 8.49%的股份。

(三) 科瑞艾迪

科瑞艾迪现持有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9年11月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的记载，科瑞艾迪工商登记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科瑞艾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MA1NB8UE78
住所	苏州市高新区金枫路 199 号 5 号楼一层办公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继葆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自 2017 年 1 月 18 日至 2037 年 1 月 2 日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科瑞艾迪合伙协议的记载，并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查询，科瑞艾迪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倪玉英	236.00	21.85
周继葆	180.00	16.67
郑康生	156.00	14.44
剩余 30 名股东	508.00	47.04
合计	1,080.00	100.00

本次重组前，科瑞艾迪持有科利达 9.32%的股份。

(四) 宝瑞得

宝瑞得现持有江阴市行政审批局于2019年3月1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的记载，宝瑞得工商登记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阴宝瑞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MA1Y215C34
住所	江阴市华士镇陆桥上头巷 7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继葆
成立日期	2019 年 3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自 2019 年 3 月 13 日至 2029 年 3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宝瑞得合伙协议的记载，宝瑞得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姓名	认缴合伙份额(万元)	认缴比例(%)
倪玉英	15.00	75.00
周继葆	5.00	25.00
合计	20.00	100.00

本次重组前，宝瑞得持有科利达 9.62%的股份。

(五) 浙江鸿和

浙江鸿和现持有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6月1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的记载，浙江鸿和工商登记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鸿和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3MA2B136H1L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朝晖路 203 号 2603 室
法定代表人	卢广平
注册资本	壹亿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7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3 月 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智能楼宇工程、防水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弱电工程、网络工程、消防工程、市政工程、钢结构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外墙清洗，室内装饰设计，物业管理，投资管理（除证券、投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除演出中介），非医疗性健康管理咨询（除诊疗），承办会展，智能楼宇设备安装；批发、零售：计算机及配件，电子元器件，消防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机电设备，健身器材，服装，工艺美术品，化妆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安防设备；预包装食品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浙江鸿和公司章程的记载，并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查询，浙江鸿和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卢纲平	5,100.00	51.00
卢广平	4,900.00	49.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本次重组前，浙江鸿和持有科利达 3.12%的股份。

(六) 广澳科技

广澳科技现持有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8月2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的记载，广澳科技工商登记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宁广澳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3524380229
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朱槿路16号菲律宾园·金菲豪园5号楼B301号
法定代表人	王富勇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21日
经营期限	2015年9月21日至2035年9月20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销售：化工原材料及产品（除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查询，广澳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富勇	495.00	99.00
孙金辉	5.00	1.00
合计	500.00	100.00

本次重组前，广澳科技持有科利达1.04%的股份。

(七) 潍坊万谋

潍坊万谋现持有潍坊市奎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5月1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的记载，潍坊万谋工商登记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潍坊万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5MA3C7HXU3G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樱园小区西区44号楼2-301
法定代表人	阎美玲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16日
经营期限	2016年3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查询，阎美玲持有潍坊万谋100%的股权。

本次重组前，潍坊万谋持有科利达12.93%的股份。

(八) 上海天秦

上海天秦现持有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1月2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的记载，上海天秦工商登记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天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5774853726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峨山路 613 号 11 幢 C218 室
法定代表人	金志
注册资本	叁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4 日
经营期限	2011 年 7 月 4 日至 2021 年 7 月 3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天秦公司章程的记载，并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查询，上海天秦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志	2,400.00	80.00
肖金娜	600.00	20.00
合计	3,000.00	100.00

本次重组前，上海天秦持有科利达 2.0% 的股份。

（九）倪玉英

倪玉英，女，中国国籍，1967年9月出生，本次重组前持有科利达1.88%的股份。

（十）尹龙飞

尹龙飞，男，中国国籍，1988年9月出生，本次重组前持有科利达2.55%的股份。

（十一）范巨涛

范巨涛，男，中国国籍，1974年5月出生，本次重组前持有科利达8.48%的股份。

（十二）谢碧清

谢碧清，女，中国国籍，1948年7月出生，本次重组前持有科利达6.17%的股份。

（十三）吴新军

吴新军，男，中国国籍，1977年11月出生，本次重组前持有科利达0.44%的股份。

（十四）张宝全

张宝全，男，中国国籍，1977年7月出生，本次重组前持有科利达0.44%的股份。

（十五）鲁胜利

鲁胜利，男，中国国籍，1965年8月出生，本次重组前持有科利达1.25%的股份。

二、交易对方之间及与公众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交易对方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详见本重组报告书之“第一节本次交易概述”之“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对方中，周继葆和倪玉英、苏州科瑞艾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江阴宝瑞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存在如下表所列的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次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交易对方	关联关系
周继葆	—
苏州科瑞艾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周继葆控制的合伙企业
江阴宝瑞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周继葆控制的合伙企业
倪玉英	周继葆的配偶

三、交易对方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情形及其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对方最近两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四、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江阴徐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吴纪芳，于2020年2月17日被江阴市人民法院出具案号“（2020）苏0281执650号”采取限制消费令；2020年3月24日被江阴市法院出具案号“（2020）苏0281执2023号、2024号”

采取限制消费令。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五、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科利达全体股东，包括周继葆、倪玉英、尹龙飞、范巨涛、谢碧清、吴新军、张宝全、鲁胜利等8名自然人，和苏州科瑞艾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江阴徐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阴宝瑞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浙江鸿和实业有限公司、南宁广澳科技有限公司、潍坊万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天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7家机构。

(1) 上海天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其中备案基金管理人全称：上海天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11-07-04，登记编号：P1010994，组织机构代码：57748537-2，登记时间：2015-04-23。机构类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2) 苏州科瑞艾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江阴徐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阴宝瑞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潍坊万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鸿和实业有限公司、南宁广澳科技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均以股东自有资金出资经营，不涉及募集资金、担任基金管理人等需要备案的情况。

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

一、科利达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科利达100%股权。

(一) 科利达基本情况

科利达工商登记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阴科利达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713264532Y
住所(办公地)	江阴市华士镇路桥陆通路7号
注册资本	柒仟零陆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9年02月03日
法定代表人	周继葆
经营范围	柔性电路板、柔性连接电缆、刚性电路板的制造、加工、销售及相关表面贴装；电子产品、电气设备的制造、加工、销售、设计；提供与产品相关的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的租赁（不含融资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科利达的历史沿革

1、1999年2月，科利达成立

科利达经江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企名0000981994号”企业名称核准通知书核准，设立有限公司，由江阴市陆桥镇渔猎村和周继葆共同出资成立，注册资本为60万元，其中江阴市陆桥镇渔猎村出资48万元，占注册资本80%；周继葆出资12万元，占注册资本20%，出资方式为房屋和机器设备。

1999年1月26日，江阴市乡镇企业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澄乡评(99)第22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截止1999年1月25日，江阴市陆桥镇渔猎村委、周继葆评估前资产总额为726,242.10元。经评估确定，评估后资产总额为747,448.00元，比评估前资产增值21,205.90元，增值率为2.92%。

1999年1月27日，江阴黄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澄黄验字(99)第056号”验资报告，验明：截至1999年1月27日止，江阴科利达电子有限公司已收到其股东

投入的资本人民币60万元，于1999年1月27日陆桥镇渔猎村委和周继葆共同出资购建的房屋和机器设备投入。

1999年2月3日，江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20281110764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周继葆，注册资本为60万元，实收资本为60万元，住所为江阴市陆桥镇陆通路7号，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柔性电路板，柔性连接电缆及相关电子产品和材料。

科利达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阴市陆桥镇渔猎村	48.00	80.00
2	周继葆	12.00	20.00
	合计	60.00	100.00

2、2001年10月，科利达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1年10月，根据科利达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江阴市陆桥镇渔猎村将所持有的48万元股权以原价转让，其中周继葆受让45万元股权，新股东周继承受让3万元，转让价格为1.00元/股。2001年10月8日，江阴市陆桥镇渔猎村与周继葆、周继承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日，科利达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科利达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继葆	57.00	95.00
2	周继承	3.00	5.00
	合计	60.00	100.00

3、2007年8月，科利达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8月，根据科利达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周继承将所持有的公司5%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倪玉英，转让价格为1.00元/股。2007年8月7日，周继承与倪玉英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07年8月26日，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科利达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继葆	57.00	95.00
2	倪玉英	3.00	5.00
	合计	60.00	100.00

4、2015年5月，科利达第一次增资

2015年5月15日，科利达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注册资本由60万元变更为1,500万元，同日，科利达对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修订了公司章程，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440万元，增资方式为货币，其中周继葆缴纳1,368万元，倪玉英缴纳72万元，于2029年2月3日之前一次缴足。

2015年5月28日，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工商登记备案。

2017年1月3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会验字[2017]003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12月29日止，科利达已收到周继葆、倪玉英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44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科利达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继葆	1,425.00	95.00
2	倪玉英	75.00	5.00
	合计	1,500.00	100.00

5、2017年1月，科利达第二次增资

2017年1月19日，科利达股权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从1,500万元变更为2,300万元，同日，科利达对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修订了公司章程，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800万元，增资方式为货币，其中周继葆缴纳760万元，倪玉英缴纳40万元。

2017年1月19日，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科利达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工商登记备案。

2017年1月21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会验字[2017]036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1月19日止，科利达已收到周继葆、倪玉英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8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科利达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继葆	2,185.00	95.00
2	倪玉英	115.00	5.00
	合计	2,300.00	100.00

6、2017年4月，科利达第三次增资

2017年4月27日，科利达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从2,300万元变更为2,700万元，由新股东苏州科瑞艾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出资400万元。同日，科利达对本次新增股东和注册资本变更修订了公司章程。

2017年4月24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会验字[2017]358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4月20日止，科利达已收到苏州科瑞艾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400万元，新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7年5月8日，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工商登记备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科利达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继葆	2,185.00	80.93
2	苏州科瑞艾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00	14.81
3	倪玉英	115.00	4.26
合计		2,700.00	100.00

7、2017年7月，科利达第四次增资

2017年7月18日，科利达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从2,700万元变更为3,515万元，由原股东苏州科瑞艾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出资140万元，新股东江阴徐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出资519.23万元，新股东尹龙飞以货币形式出资155.77万元。同日，科利达对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修订了公司章程。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815万元，增资方式为货币，其中新股东江阴徐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7.70元/股的价格认购519.23万股，实际缴纳4,000.00万元，新股东尹龙飞以7.70元/股的价格认购155.77万股，实际缴纳1,200.00万元，原股东苏州科瑞艾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4.00元/股的价格认购140万股，实际缴纳560.00万元。

2017年7月3日，上述货币出资业经华普苏州科瑞艾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具“会验字[2017]436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江阴徐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投资款4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519.23万元，新增资本公积3480.77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7年7月11日，上述货币出资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会验字[2017]445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7月10日止，科利达已收到苏州科瑞艾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缴纳的投资款560万元，其中新增实收资本140万元，新增资本公积420万元；收到尹龙飞缴纳的投资款1200万元，其中新增实收资本155.70万元，新增资本公积1,044.23万元，合计新增实收资本295.77万元，新增资本公积1,464.23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7年7月28日，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工商登记备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科利达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继葆	2,185.00	62.16
2	苏州科瑞艾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40.00	15.36
3	江阴徐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9.23	14.77
4	尹龙飞	155.77	4.43
5	倪玉英	115.00	3.27
合计		3,515.00	100.00

8、2018年10月，科利达第五、六次增资

2018年7月25日，科利达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3,515万元增加至3,545万元，由苏州科瑞艾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4.00元/股的价格认购30万股，向科利达实际缴纳120.00万元，其中30万元作为公司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同日，科利达对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修订公司章程。

上述货币出资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会验字[2018]606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8年10月26日止，科利达已收到苏州科瑞艾迪投资中心（有限公司）缴纳的投资款人民币120万元，其中新增实收资本30万元，新增资本公积9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8年10月15日，科利达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以2,836万元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由3,545万元增至6,381万元。同日，科利达对本次由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修订了公司章程。

上述由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业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出具“京永鲁验字（2019）第2100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8年11月1日，科利达已将资本公积2,836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2018年11月1日，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注册资本由3,515万元变更

至6,381万元工商登记备案。

本次增资和资本公积转增完成后，科利达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继葆	3,933.00	61.64
2	苏州科瑞艾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26.00	16.08
3	江阴徐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4.614	14.65
4	尹龙飞	280.386	4.39
5	倪玉英	207.00	3.24
合计		6,381.00	100.00

9、2018年12月，科利达第七次增资

2018年12月4日，科利达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381万元增至7,060万元，由新股东上海幸贵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3,000万元，其中679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认缴出资时间为2019年3月1日之前。同日，科利达对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修订了公司章程。

2018年12月24日，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工商登记备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科利达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继葆	3,933.00	3,933.00	55.71
2	苏州科瑞艾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26.00	1,026.00	14.53
3	江阴徐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4.61	934.61	13.24
4	上海幸贵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79.00	-	9.62
5	尹龙飞	280.39	280.39	3.97
6	倪玉英	207.00	207.00	2.93
合计		7,060.00	6,381.00	100.00

10、2019年4月，科利达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9年4月20日，科利达股东会决议同意：①周继葆转让其持有的公司23.4347%股权，其中，潍坊万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受让12.9330%的股权、谢碧清受让6.1701%的股权、吴新军受让0.4440%的股权、张宝全受让0.4370%的股权、浙江鸿和实业有限公司受让3.1217%的股权、上海天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受让0.3288%的股权；②苏州科瑞艾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公司5.2135%股权转让给范巨涛；③江阴徐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其持有的公司4.7492%股权，其中，范巨涛受让3.2663%的股权、鲁胜利受让1.2487%的股权、

上海天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受让0.2341%的股权；④上海幸贵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9.6176%股权转让给江阴宝瑞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⑤尹龙飞将其持有公司1.4249%股权转让给上海天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⑥倪玉英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0506%股权，其中，杭州广奥科技有限公司受让1.0406%的股权、上海天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受让0.010%的股权。同日，科利达对本次股权转让修订了公司章程。

2019年4月20日，上述股权转让出让方、受让方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9年5月13日，江阴市行政审批局核准上述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科利达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占比 (%)
1	周继葆	2278.51	2278.51	32.27
2	潍坊万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3.07	913.07	12.93
3	江阴宝瑞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79.00	-	9.62
4	苏州科瑞艾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57.93	657.93	9.32
5	江阴徐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9.324	599.324	8.49
6	范巨涛	598.67	598.67	8.48
7	谢碧清	435.61	435.61	6.17
8	浙江鸿和实业有限公司	220.40	220.40	3.12
9	尹龙飞	179.786	179.786	2.55
10	上海天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1.04	141.04	2.00
11	倪玉英	132.83	132.83	1.88
12	鲁胜利	88.16	88.16	1.25
13	南宁广澳科技有限公司	73.47	73.47	1.04
14	吴新军	31.35	31.35	0.44
15	张宝全	30.85	30.85	0.44
合计		7060.00	6,381.00	100.00

11、2019年5月，科利达股东股权赠与

2019年5月7日，本溪中院作出(2019)辽05破4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比特科技的《重整计划》。2019年5月15日，科利达股东会决议同意科利达全体股东将持有的100%股权赠与比特科技。

2019年6月17日，江阴市行政审批局核准上述股权赠与工商登记变更备案。

本次交易股权赠与完成后，科利达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占比
1	比特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060.00	6,381.00	100.00%
	合计	7,060.00	6,381.00	100.00%

12、2019年9月，实缴资本679万元

根据科利达2019年4月20日章程的规定应由江阴宝瑞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2019年12月31日前缴纳的实收资本679万元，江阴宝瑞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2019年9月5日缴纳。

根据2019年9月6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山东分所出具“京永鲁验字(2019)第21003号”验资报告验明：截至2019年9月5日止，科利达已收到江阴宝瑞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实际缴纳的投资款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人民币679万元，资本溢价人民币2,321万元。

（三）科利达的产权或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发生前，科利达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占比	出资方式
1	周继葆	2,278.51	32.27%	货币
2	潍坊万谋	913.07	12.93%	货币
3	宝瑞得	679.00	9.62%	货币
4	科瑞艾迪	657.93	9.32%	货币
5	徐丰投资	599.32	8.49%	货币
6	范巨涛	598.67	8.48%	货币
7	谢碧清	435.61	6.17%	货币
8	浙江鸿和	220.40	3.12%	货币
9	尹龙飞	179.79	2.55%	货币
10	上海天秦	141.04	2.00%	货币
11	倪玉英	132.83	1.88%	货币
12	鲁胜利	88.16	1.25%	货币
13	广澳科技	73.47	1.04%	货币
14	吴新军	31.35	0.44%	货币
15	张宝全	30.85	0.44%	货币
	合计	7,060.00	100.00%	-

本次交易发生前，周继葆直接持有科利达32.27%的股权，为科利达的控股股东。

东。

科利达自设立以来，周继葆一直担任科利达执行董事和总经理，能够对科利达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因此，周继葆为科利达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发生后，比特科技直接持有科利达100.00%的股权，科利达为比特科技全资子公司。

2、标的公司原高管人员安排

本次重组前，科利达高管人员安排如下：

姓名	职务
周继葆	执行董事、总经理
倪玉英	监事
郑康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本次重组完成后，原高管人员暂时保持不变，公司暂无对科利达的主营业务、管理层、组织结构等方面做出重大调整、公司章程修改、资产处置或员工聘用等方面的重大计划。未来如果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将依据实际情况适时作出合理调整。

3、科利达章程中可能对本次股权转让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安排

科利达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条款，亦不存在股权转让前置条件条款。科利达及其股东未签署对本次交易资产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的协议，亦不存在对本次交易资产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的其他安排（如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

（四）科利达主要资产负债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资金占用情况

1、主要资产负债情况

根据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京永审字(2019)第148190号”《江阴科利达电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科利达的主要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1,148.79	26,206.05

银行存款	642,786.94	1,088,471.23
其他货币资金	6,500,000.00	700,000.00
合计	7,173,935.73	1,814,677.28

其他货币资金按明细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500,000.00	-
理财产品	-	700,000.00
合计	6,500,000.00	700,000.00

截至报告期末，除其他货币资金使用受限外，本项目中无因抵押、质押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及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①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票据	20,000.00	145,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	-
合计	20,000.00	145,000.0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报告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票据	29,423,725.86	-
商业承兑票据	-	-
合计	29,423,725.86	-

②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790,839.51	100.00	1,666,495.52	6.00	26,124,343.9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	-	-	-	-	-

款					
合计	27,790,839.51	100.00	1,666,495.52	6.00	26,124,343.99

(续上表)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809,329.08	100.00	2,157,055.38	5.71	35,652,273.7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37,809,329.08	100.00	2,157,055.38	5.71	35,652,273.7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7,471,601.62	1,373,580.08	5.00	37,453,877.18	1,872,693.86	5.00
1至2年	29,247.17	2,924.72	10.00	-	-	10.00
2至3年	-	-	30.00	-	-	30.00
3至4年	-	-	50.00	-	-	50.00
4至5年	-	-	80.00	355,451.90	284,361.52	80.00
5年以上	289,990.72	289,990.72	100.00	-	-	100.00
合计	27,790,839.51	1,666,495.52	6.00	37,809,329.08	2,157,055.38	5.71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收回或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2,157,055.38	-	-	490,559.86	-	1,666,495.52
合计	2,157,055.38	-	-	490,559.86	-	1,666,495.52

按欠款方归集的2018年12月31日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金额
昆山联滔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50,070.07	1年以内	32.21	447,503.50
上海安费诺永亿通讯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06,000.11	1年以内	28.45	395,300.01
达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85,493.11	1年以内	10.74	149,274.66
江苏由甲申田新能源科技	非关联方	1,329,299.41	1年以内	4.78	66,464.97

有限公司					
科沃斯机器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4,364.56	1年以内	3.07	42,718.23
合计	-	22,025,227.26	-	79.25	1,101,261.37

(3) 预付款项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2018年12月31日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江阴市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334,509.61	1年以内	电费	28.79
江阴金阳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7,500.00	1年以内	担保费	26.46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苏州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68,023.48	1年以内	汽油费	14.46
上海芯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449.81	1年以内	材料款	13.81
江苏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000.00	1年以内	检测费	2.75
合计	-	1,002,482.90	-	-	86.27

(4) 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118,151.27	560,689.68	3,557,461.59	3,843,749.64	1,225,705.64	2,618,044.00
在产品	1,509,701.09	-	1,509,701.09	-	-	-
半成品	395,721.74	54,417.22	341,304.52	336,717.21	149,803.12	186,914.09
库存商品	1,690,602.48	207,413.80	1,483,188.68	1,286,601.30	567,376.87	719,224.43
委托加工物资	-	-	-	290,332.39	-	290,332.39
合计	7,714,176.58	822,520.70	6,891,655.88	5,757,400.54	1,942,885.63	3,814,514.91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保证金	1,712,550.00	-	1,712,550.00	2,277,850.00	-	2,277,850.00
合计	1,712,550.00	-	1,712,550.00	2,277,850.00	-	2,277,850.00

(6)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待抵扣及待认证进项税额	3,102,825.62	3,915,258.63
预缴税金	243,175.16	274.68
合计	3,346,000.78	3,915,533.31

(7) 长期应收款

科利达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长期应收款为4,950,123.50元，为融资租赁保证金。

(8) 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期末账面价	38,118,177.64	82,078,519.93	106,659.74	1,030,998.38	463,825.26	121,798,180.95
期初账面价	38,607,981.20	59,165,972.09	148,145.05	870,869.55	457,648.50	99,250,616.39

截至2018年末，公司将账面价值为25,023,854.86元的机器设备及账面价值为374,635.13元电子设备抵押于融资租赁公司。公司有账面价值为41,734,465.18元的机器设备通过融资租赁形式租入。

(9) 在建工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科利达的在建工程为18,064,163.88元，主要为在建厂房。

(10) 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2018年12月31日	28,370,537.63	-	28,370,537.63

2017年12月31日	28,992,661.19	38,461.48	29,031,122.67
-------------	---------------	-----------	---------------

截至报告期末，澄国用（2014）第19426号土地使用权的13,421.50m²宗地使用权抵押于中国农业银行江阴分行，抵押期至2020年5月23日。他项权利证号为“苏（2018）江阴市不动产证明第0022658号”。除此之外，科利达无其他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情况。

（11）短期借款

①保证借款

单位：元

借款单位	借款银行	借款期间	借款金额	担保单位
江阴科利达电子有限公司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士支行	2018/11/5-2019/9/30	10,000,000.00	江阴市金阳担保有限公司
江阴科利达电子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	2018/2/11-2019/2/10	2,000,000.00	周继葆、倪玉英
江阴科利达电子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2018/12/25-2019/6/24	3,000,000.00	江阴永利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江阴科利达电子有限公司	富邦华一银行苏州分行	2018/11/30-2019/2/27	7,500,000.00	苏州市狮威电子有限公司、倪玉英、周继葆
合计	-	-	22,500,000.00	-

②抵押借款

单位：元

借款单位	借款银行	借款期间	借款金额	抵押物/担保单位
江阴科利达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2018/5/25-2019/5/24	5,000,000.00	编号为澄国用（2014）第19426号国有土地使用权
江阴科利达电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华西支行	2018/8/24-2019/3/23	4,000,000.00	周继葆、倪玉英担保，周继葆、倪玉英房地产抵押
合计	-	-	9,000,000.00	-

③质押借款

单位：元

借款单位	借款银行	借款期间	借款金额	质押物/担保单位
江阴科利达电子有限公司	富邦华一银行苏州分行	2018/11/21-2019/2/18	4,000,000.00	应收账款债权
江阴科利达电子有限公司	富邦华一银行苏州分行	2018/12/17-2019/3/19	3,500,000.00	应收账款债权
江阴科利达电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江阴华西支行	2018/8/14-2019/2/13	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江阴科利达电子有限公司	江阴农村商业银行华士支行	2018/11/8-2019/5/8	2,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江阴科利达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阴人民路支行	2018/11/14-2019/5/15	6,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	-	16,000,000.00	-
----	---	---	---------------	---

(4)信用借款

单位：元

借款单位	借款银行	借款期间	借款金额	质押物/担保单位
苏州狮威电子有限公司	苏州市建设银行木渎支行	2018/7/13-2019/7/13	1,000,000.00	-
合计	-	-	1,000,000.00	-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8,000,000.00	-
应付账款	31,899,630.50	38,297,057.15
合计	39,899,630.50	38,297,057.15

(1)应付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种类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8,000,000.00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8,000,000.00	-

报告期末公司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2)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2,741,247.84	71.29	22,241,941.26	58.08
1至2年	2,273,412.48	7.13	15,668,040.20	40.91
2至3年	6,497,894.49	20.37	-	-
3年以上	387,075.69	1.21	387,075.69	1.01
合计	31,899,630.50	100.00	38,297,057.15	100.00

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前五名列示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性质或内容
江阴市六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6,000,531.68	工程款

江苏联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7,951.76	材料款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06,400.00	设备款
昆山市苏元电子有限公司	257,594.82	材料款
费贺庆	167,000.00	工程款
合计	7,039,478.26	-

(13)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817,453.96	26,849.17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44,304,111.18	46,683,176.28
合计	45,121,565.14	46,710,025.45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233,683.00	251,233.00
往来款	20,441,323.48	34,664,863.45
借款	22,708,644.57	11,710,244.57
其他	920,460.13	56,835.26
合计	44,304,111.18	46,683,176.28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前五名

单位：元

往来明细	2018年12月31日	占比	是否关联
杭州诚合智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00.00	31.60%	否
倪玉英	16,704,644.57	37.70%	是
陆桥村村民委员会	6,260,908.00	14.13%	否
周继葆	5,699,000.00	12.86%	是
劳务费(务工工资)	700,000.00	1.58%	否
合计	43,364,552.57	97.88%	

(14) 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	11,507,766.12	12,633,789.68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183,859.71	579,737.37

净额	10,323,906.41	12,054,052.31
----	---------------	---------------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科利达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3、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科利达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五）科利达股东同意情况和股权转让前置条件的满足情况

2019年5月15日，科利达股东会决议同意全体股东将所持科利达股份全部转让给比特科技，全体股东均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9年5月12日，科利达全体股东分别与比特科技签署了《江阴科利达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赠与协议书》，自愿将其所持有的科利达股权赠与比特科技。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和《科利达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本次交易涉及到的资产重组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已于2019年6月17日完成过户至公众公司。

（六）科利达最近两年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的情况

科利达最近两年股权转让和增资情况详见本节“一、科利达的基本情况”之“（二）科利达的历史沿革”。除因本次交易而进行的资产评估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科利达最近两年不存在其他资产评估、交易或改制的情况。本次交易进行的评估情况详见“第四节交易标的情况”之“二、科利达的评估情况”。

（七）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科利达有两家全资子公司即苏州市狮威电子有限公司和苏州狮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苏州市狮威电子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苏州市狮威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70365676XU
住所（办公地）	吴中区木渎金桥开发区东区B1幢
注册资本	750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8年6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周继葆
经营范围	生产：电子产品及电子产品的表面贴装；销售：电子加工原辅材料、辅助设备；提供电子产品加工和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040.44	4,166.11
负债	4,911.91	2,836.30
净资产	1,128.53	1,329.82
营业收入	5,891.61	6,725.61
净利润	-274.97	201.29

2、苏州狮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苏州狮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1X191R61
住所（办公地）	苏州市高新区金枫路199号5号楼
注册资本	75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8月9日
法定代表人	周继葆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及配件；销售：电子原材料、辅助设备；提供电子产品加工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28.77
负债	595.61
净资产	-66.83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66.83

二、科利达的评估情况

(一) 评估概述

本次评估标的为科利达 100.00% 股权，2019 年 5 月 3 日，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中和谊评报字 [2019]11096 号”《比特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重整事宜所涉及的江阴科利达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江阴科利达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5,230.76 万元，评估价值为 15,031.65 万元，增值 9,800.90 万元，增值率 187.37%；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52,386.97 万元，评估增值 47,156.21 万元，增值率 901.52%。本次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的价值。

(二)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重组进行的专项评估涉及的评估对象是科利达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科利达申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A
1 流动资产	3,410.04
2 非流动资产	16,632.25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5 长期应收款	313.01
6 长期股权投资	750.00
8 固定资产	10,152.63
9 在建工程	1,806.42
14 无形资产	2,837.05
17 长期待摊费用	0.75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7.21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5.18
20	资产总计	20,042.29
21	流动负债	14,082.31
22	非流动负债	729.22
23	负债合计	14,811.53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230.76

上述数据已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京永审字（2019）第 148190 号”标准审计报告。

（三）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市场法是指将被评估单位与可比较的参考企业即在市场上交易过的可比企业股权资产进行比较，以参考企业的交易价格为基础，加以调整修正后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常用的两种市场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市场法以市场实际交易为参照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允市场价值，具有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取材于市场的特点。由于我国目前市场化、信息化程度尚不高，市场公开资料较缺乏，在现有公开市场上缺乏与被评估企业类似行业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以及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公司的交易案例，故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

收益法是指将被评估单位的预期未来收益依一定折现率资本化或折成现值以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被评估单位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也称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由于被评估单位的各项资产和负债均可单独评估，具备进行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条件，因此本次评估可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综上分析，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四）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 (1) 公司所在地及中国的社会经济环境不产生大的变更，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 (2)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 (3) 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 (4)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 (5)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 (6) 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现时方向保持一致；
- (7) 有关信贷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 (8)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特殊假设

- (1) 假设企业未来年度经营情况与企业提供的未来年度收益预测一致且能够按预计目标实现；
- (2) 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现时方向保持一致；
- (3) 假设其资产使用效率得到有效发挥，核心设计人员工作稳定，员工人数和整体素质能跟得上公司发展；
- (4) 被评估单位目前通过认定符合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的税收优惠。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未来年度仍旧能够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
- (5) 有关信贷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 (6) 本次评估假设企业提供的规划指标与以后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指标一致；
- (7)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8) 假设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各项实物资产均保持现状使用；
- (9) 有关金融信贷利率、赋税基准及税率、外汇汇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10)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对公司经营活动重大不利影响；

(11) 企业在未来经营期内经营范围、方式不发生重大变化，其主营业务结构、收入成本构成以及未来业务的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最近几年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和追加投资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经营能力、业务规模、业务结构等状况的变化，虽然这种变动是很有可能发生的，即本评估是基于基准日的经营能力、业务规模和经营模式持续经营，不考虑其可能超、减产等带来的特殊变动；

(12) 在维持现有经营规模的前提下，未来各年度只需对现有资产的耗损(折旧)进行更新，即当资产累计折旧额接近资产原值或当资产净值接近预计的资产残值时，即假设该资产已折旧完毕，需按照资产原值补充更新该资产，在发生资产更新支出的同时，原资产残值报废，按照更新后的资产原值提取折旧直至经营期截止；

(13) 企业在未来的经营期内，其营业和管理等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近几年的变化趋势，并随营业规模的变化而同步变动；

(14) 公司对现有的设备能够保持继续使用，将来不承担因资产权属变化而引起的任何费用；

(15) 本次评估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评估测算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及价值体系。

本评估结论是以上述评估假设为前提得出的，在上述评估假设变化时，本评估结论无效。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五) 所采用的评估方法、评估过程的介绍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结合行业总体变化趋势以及企业的预测综合确定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将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虑的资产，定义为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估算其价值；由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加和，得出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mathbf{E} = \mathbf{B} - \mathbf{D}$$

式中：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

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D：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其中 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的模型为：

$$\mathbf{B} = \mathbf{P} + \sum \mathbf{C}_i$$

式中：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frac{1}{n} (1+r) - r(1+r)$$

式中：

R_i ：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评估对象的未来持续经营期，本次评估未来经营期为无限期。

$\sum C_i$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sum \mathbf{C}_i = \mathbf{C}_1 + \mathbf{C}_2$$

C1：基准日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对该类资产单独评估后加回。

C2：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企业经营业务收益无直接关系的或未纳入收益预测范围的资产及相关负债，对该类资产单独评估后加回。

收益期与预测期的确定

由于企业近期的收益可以相对合理地预测，而远期收益预测的合理性相对较差，按照通常惯例，评估人员将企业的收益期划分为预测期和预测期后两个阶段。

评估人员经过综合分析，预计被评估单位于 2023 年达到稳定经营状态，故预测期截止到 2023 年底，2024 年开始为稳定经营阶段。

收益主体与口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经营资产的收益指标，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2、未来收益的确定

(1) 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

①历年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历年主营业务收入相关指标统计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7年	2018年
柔性线路板	22,460,885.43	16,541,021.37
硬性线路板	2,395,304.42	6,788,779.24
通讯板	17,697,806.21	37,573,270.59
背光源	5,273,318.96	5,500,073.07
合计	47,827,315.01	66,403,144.26

企业 2018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上一年度增加 39%，系因企业部分产品经过试产期后，生产规模逐步增加，同时得益于与昆山联滔电子有限公司合作的苹果生产项目导致。

②未来年度收入预测

江阴科利达电子有限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商安费诺（Amphenol）公司（华为产品）、昆山联滔电子有限公司（苹果产业基地）等公司，业务规模呈稳定扩充趋势。2019 年第一季度，公司与南京南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无锡康沃特变频电机有限公司、贵州比翼小蜜蜂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达成合作协议并开始批量生产。

根据江阴科利达电子有限公司提供的 19 年业绩合同、部分客户提供的年度产销计划以及部分客户的 3 月份生产记录显示：2019 年 2 月与贵州比翼小蜜蜂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协议标明 2019 年度预计需求不低于 1000 万套，同时报价单显示不含税单价为 9.8 元/套，则 2019 年度总营业额预计不低于 9,800.00 万元人民币；2019 年 3 月与无锡康沃特变频电机有限公司签订商业基础合同，根据江阴科利达电子有限公司提供的三月份订单显示，公司当月共计接到无锡康沃特变频电机有限公司生产订单不含税总额 439.68 万元人民币，因此佐证年度不含税营业额 4,800.00 万元人民币；2018 年 4 月与昆山联滔电子有限公司就苹果项目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并于 2018 年 6 月份开始正式生产，18 年度总营业额 3,750 万元人民币，合作协议签订合作期限为三年，预计本年度仍会有大幅度增加；2019 年 4 月江阴科利达电子有限公司与南京南瑞微电子技术有限

公司签订 HPLC 宽带载波模块合同，根据南京南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年度需求预测通知单 2019 年度预计需求单相载波模块 200 万台、三相载波模块 50 万台、停电上报集中器载波模块 40 万台、二级采集器 20 万台，含税单价分别为 25.4 元/台、30.25 元/台、60.6 元/台、45.8 元/台，预计年度总营业额不低于 8,600.00 万元人民币；根据 Mesa 生物技术简化 DNA 检测项目介绍，江阴科利达电子有限公司与 Mesa Biotech 生物技术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开始第一版打样测试，2016 年 2 月第二版打样测试，期间多次进行测试，预计 2019 年开始批量生产，总产值不低于 150 万套，总金额 1000 万元人民币。上述主要客户共计反映营业额 3.05 亿元人民币。此外还有江苏由甲申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动力电池线束项目、Gentherm 公司的汽车座椅 FPC 温控板项目、Lextar 公司的背光源组件项目、Amphenal 公司射频天线 FPC 等若干项目，因上述项目均为老客户，本次不在单独列述。

综上，结合企业提供的 2019 年度产销计划表，预计 2019 年度公司营业规模将会大幅增加。根据上述评估思路，江阴科利达电子有限公司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预测如下：

主营业务收入预测表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柔性线路板	18,641,727.55	22,370,073.06	26,844,087.67	31,201,180.82	35,114,450.90
硬性线路板	8,146,535.08	9,775,842.10	11,731,010.52	13,490,662.10	14,839,728.31
通讯板	57,009,160.00	68,410,992.00	82,093,190.40	94,407,168.96	103,847,885.86
物联网	128,460,500.00	154,152,600.00	184,983,120.00	212,730,588.00	234,003,646.80
背光源	84,530,000.00	101,436,000.00	121,723,200.00	139,981,680.00	153,979,848.00
合计	296,787,922.63	356,145,507.16	427,374,608.59	491,811,279.88	541,785,559.87

(2) 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

①历年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历史年度相关指标统计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7 年	2018 年
柔性线路板	30,747,876.31	21,617,235.16
硬性线路板	2,825,738.78	5,636,260.30

通讯板	16,360,641.78	24,158,093.94
背光源	3,339,515.06	4,168,859.94
合计	53,273,771.93	55,580,449.34

江阴科利达电子有限公司的成本入账与收入相匹配，2017 年度毛利率 -11.39%，2018 年度毛利率为 16.30%，毛利水平大幅增加。随着企业规模的扩充，预计企业的毛利率还会进一步上升。

②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成本预测

江阴科利达电子有限公司的主要成本包括车间生产人员工资、生产耗材、以及生产设备的折旧。其中生产设备的折旧为固定费用，随着规模的扩充单位固定成本逐渐减少。生产人员公司、生产耗材与收入呈现等比率变化趋势，企业毛利率低于同行业水平且 2017、2018 年度毛利率呈现增长趋势，经 Wind 咨询查询，同行业毛利率平均值约为 23%。本次评估预测，我们假设其在永续期达到略低于现在行业水平的毛利率（假设为 20%），并设定 2019 年至永续期的毛利呈现稳步上升趋势来进行预测。

根据上述评估思路，江阴科利达电子有限公司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成本预测如下：

主营业务成本预测表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柔性线路板	15,472,633.86	18,343,459.91	21,743,711.01	25,116,950.56	28,091,560.72
硬性线路板	6,761,624.12	8,016,190.52	9,502,118.52	10,859,982.99	11,871,782.65
通讯板	47,317,602.80	56,097,013.44	66,495,484.22	75,997,771.01	83,078,308.68
物联网	106,622,215.00	126,405,132.00	149,836,327.20	171,248,123.34	187,202,917.44
背光源	70,159,900.00	83,177,520.00	98,595,792.00	112,685,252.40	123,183,878.40
合计	246,333,975.78	292,039,315.87	346,173,432.96	395,908,080.30	433,428,447.89

（3）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的预测

其他业务收入明细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废料	51,386.39	32,197.83
模具	100,858.56	311,205.43
电费	245,039.78	280,501.35
设备租赁	10,285.71	6,898,028.89
物料转售		405,816.13

产品类别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维修物料加工费		20,961.21
其他		3,614.88
合计	407,570.44	7,952,325.72

其他业务成本明细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废料		2,889.28
模具	36,021.40	109,585.78
电费	241,284.99	243,415.98
设备租赁		1,431,747.16
物料转售		312,737.23
维修物料加工费		11,000.00
其他		15,387.75
合计	277,306.39	2,126,763.18

其他业务预测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 2018 年度开始的设备租赁收入，系与昆山联滔电子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后，公司与昆山联滔达成设备租赁事项，因租赁价格较高，本次预测仅认定其在未来五个年度内继续发生，根据现有的租赁协议测算设备租赁费用金额确认 2019 年度的收入，同时因协议租金偏高，本次设定在预测期内不再增长，维持现有租金水平。根据收入成本匹配原则，其他业务成本延续历史情况，将该部分资产对应的折旧额作为其他业务成本的发生额。除上述设备租赁外，其余项目具有一定的偶发性，本次评估不做预测。详见下表：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设备租赁收入	12,380,000.00	12,380,000.00	12,380,000.00	12,380,000.00	12,380,000.00
设备租赁成本	2,826,321.10	2,826,321.10	2,826,321.10	2,826,321.10	2,826,321.10

(4) 税金及附加的估算

税金及附加包括按流转税计提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以及印花税。

本次评估，对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以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和成本的预测为基础，并参照各税种税率计算各未来年度的数额。

税金及附加预测表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3,707.38	503,312.48	660,573.37	796,276.04	910,823.60
教育费附加	168,731.73	215,705.35	283,102.87	341,261.16	390,352.9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2,487.82	143,803.57	188,735.25	227,507.44	260,235.31
印花税	142,485.54	160,139.35	190,651.19	218,429.18	239,723.40
环境保护税	3,333.60	3,333.60	3,333.60	3,333.60	3,333.60
房产税	236,380.16	236,380.16	236,380.16	236,380.16	236,380.16
土地使用税	449,447.53	449,447.53	449,447.53	449,447.53	449,447.53
合计	1,506,573.77	1,712,122.04	2,012,223.97	2,272,635.11	2,490,296.58

(5) 营业费用的预测

①营业费用历史情况

企业营业费用发生的金额所占比例较小,江阴科利达电子有限公司以前年度历史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度
工资		369,670.86
福利费		980.00
运输费	475,745.81	395,248.85
差旅费		24,582.02
招待费		25,746.72
快递费		9,732.89
福利费	45,138.34	2,503.79
合计	520,884.15	828,465.13

②未来营业费用预测

对于营业费用预测数据根据江阴科利达电子有限公司历史资料及预测期间的变动趋势测算确定。

人力资源支出以历史发生额为基础,并考虑未来年度适当的增长预测;对于其他费用根据评估基准日或企业历史年度的发生额,并考虑未来年度的经营情况适当调整预测;对于偶然发生的支出及预计未来年度极小可能发生的费用不作预测。同时考虑企业历史管理费用比例,合理进行估算预测。根据上述思路,本次评估营业费用预测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工资	406,637.95	447,301.74	492,031.91	541,235.11	595,358.62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福利费	1,078.00	1,185.80	1,304.38	1,434.82	1,578.30
运输费	434,773.74	478,251.11	526,076.22	578,683.84	636,552.23
差旅费	27,040.22	29,744.24	32,718.67	35,990.54	39,589.59
招待费	28,321.39	31,153.53	34,268.88	37,695.77	41,465.35
快递费	10,706.18	11,776.80	12,954.48	14,249.92	15,674.92
福利费	2,754.17	3,029.59	3,332.54	3,665.80	4,032.38
合计	911,311.64	1,002,442.81	1,102,687.09	1,212,955.80	1,334,251.38

(6) 管理费用预测

①历年管理费用情况

管理费用是企业进行经营管理发生的费用,江阴科利达电子有限公司以前年度历史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工资	3,478,382.26	2,723,985.27
福利费	67,602.34	69,933.29
折旧	338,145.05	600,464.66
差旅费用	52,401.48	20,099.37
通信费用	80,538.77	99,690.76
业务招待费	129,541.95	146,570.16
办公费用	331,710.41	207,286.39
汽车费用	165,753.49	137,969.86
低值易耗品	117,954.18	98,700.09
其他	62,504.08	9,434.00
摊销费用	673,436.22	660,585.04
运输费用	17,100.79	126,398.04
苗木	-	27,667.00
社保	382,189.07	191,492.65
职教经费	-	600.00
工会经费	150,000.00	147,090.63
研发费用	3,923,582.36	5,004,380.72
环保费用	159,289.87	29,917.47
保险费	69,369.99	80,598.50
租赁费	100,139.56	705,615.93
材料成品盈亏	11.16	56,698.93
诉讼费	500.00	23,045.00
体系认证费用	20,100.00	79,411.53
检测费用	1,788.68	187,403.53

项目	2017年	2018年
项目审办费用	7,240.33	87,378.64
叉车租用费	7,937.61	2,253.48
水电费	57,029.01	65,978.52
软件服务费	12,194.52	4,832.08
宣传制作费	28,971.57	20,220.00
公积金	37,811.00	39,882.00
审计费	421,775.96	460,807.20
招聘费	11,632.08	7,245.28
培训费	11,624.53	1,075.00
服务费	-	57,077.48
样品费	-	1,200.00
报废品	-	191,886.88
关务费	-	4,330.38
保养维护费	-	15,090.58
后勤费用	-	63,782.53
维修费用	-	90.00
垃圾费	-	8,436.0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37,465.73
房租	-	24,600.00
其它税金	48,082.51	-
房产评估费	8,000.00	-
验资费	94,339.60	-
劳保用品	53,483.26	-
合计	11,122,163.69	12,528,670.60

因研发费用增加，本年度管理费用发生额大幅度增加。

②未来管理费用预测

管理费用主要区分固定费用及变动费用。对于管理费用预测数据根据江阴科利达电子有限公司历史资料及预测期间的变动趋势测算确定。

人力资源支出以历史发生额为基础，并考虑未来年度适当的增长预测；根据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折旧、摊销政策，根据折旧与摊销测试表计算结果列示；对于研发费用，因企业规模扩充迅速，且预计未来年度因产业扩容需继续加大研发费用支出，本次评估对研发费用设定其在 2019 年度有较大幅度增加并且在之后年度按照收入增长规模同比增加；对于其他管理费用根据评估基准日或企业历史年度的发生额，并考虑未来年度的经营情况适当调整预测；对于偶然发生的支出及

预计未来年度极小可能发生的费用不作预测。

管理费用预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工资	2,996,383.80	3,296,022.18	3,625,624.39	3,988,186.83	4,387,005.52
福利费	76,926.62	84,619.28	93,081.21	102,389.33	112,628.26
折旧	847,178.73	847,178.73	847,178.73	847,178.73	847,178.73
差旅费用	22,109.31	24,320.24	26,752.26	29,427.49	32,370.24
通信费用	109,659.84	120,625.82	132,688.40	145,957.24	160,552.97
业务招待费	161,227.18	177,349.89	195,084.88	214,593.37	236,052.71
办公费用	228,015.03	250,816.53	275,898.19	303,488.00	333,836.80
汽车费用	151,766.85	166,943.53	183,637.88	202,001.67	222,201.84
低值易耗品	108,570.10	119,427.11	131,369.82	144,506.80	158,957.48
其他	10,377.40	11,415.14	12,556.65	13,812.32	15,193.55
摊销费用	629,623.56	622,123.56	622,123.56	622,123.56	622,123.56
运输费用	139,037.84	152,941.63	168,235.79	185,059.37	203,565.31
苗木	30,433.70	33,477.07	36,824.78	40,507.25	44,557.98
社保	210,641.92	231,706.11	254,876.72	280,364.39	308,400.83
职教经费	660.00	726.00	798.60	878.46	966.31
工会经费	161,799.69	177,979.66	195,777.63	215,355.39	236,890.93
研发费用	11,159,769.01	13,391,722.81	16,070,067.37	18,480,577.47	20,328,635.22
环保费用	32,909.22	36,200.14	39,820.15	43,802.17	48,182.38
保险费	88,658.35	97,524.19	107,276.60	118,004.26	129,804.69
租赁费	776,177.52	853,795.28	939,174.80	1,033,092.28	1,136,401.51
材料成品盈亏	62,368.82	68,605.71	75,466.28	83,012.90	91,314.19
诉讼费	25,349.50	27,884.45	30,672.90	33,740.18	37,114.20
体系认证费用	87,352.68	96,087.95	105,696.75	116,266.42	127,893.06
检测费用	206,143.88	226,758.27	249,434.10	274,377.51	301,815.26
项目审办费用	96,116.50	105,728.15	116,300.97	127,931.07	140,724.17
叉车租用费	2,478.83	2,726.71	2,999.38	3,299.32	3,629.25
水电费	72,576.37	79,834.01	87,817.41	96,599.15	106,259.07
软件服务费	5,315.29	5,846.82	6,431.50	7,074.65	7,782.11
宣传制作费	22,242.00	24,466.20	26,912.82	29,604.10	32,564.51
公积金	43,870.20	48,257.22	53,082.94	58,391.24	64,230.36
审计费	506,887.92	557,576.71	613,334.38	674,667.82	742,134.60
招聘费	7,969.81	8,766.79	9,643.47	10,607.81	11,668.60
培训费	1,182.50	1,300.75	1,430.83	1,573.91	1,731.30
服务费	62,785.23	69,063.75	75,970.13	83,567.14	91,923.85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样品费	1,320.00	1,452.00	1,597.20	1,756.92	1,932.61
报废品	211,075.57	232,183.12	255,401.44	280,941.58	309,035.74
关务费	4,763.42	5,239.76	5,763.74	6,340.11	6,974.12
保养维护费	16,599.64	18,259.60	20,085.56	22,094.12	24,303.53
后勤费用	70,160.78	77,176.86	84,894.55	93,384.00	102,722.40
维修费用	99.00	108.90	119.79	131.77	144.95
垃圾费	9,279.60	10,207.56	11,228.32	12,351.15	13,586.26
残保金	41,212.30	45,333.53	49,866.89	54,853.58	60,338.93
房租	27,060.00	29,766.00	32,742.60	36,016.86	39,618.55
合计	19,526,135.49	22,439,545.71	25,875,742.34	29,119,889.71	31,884,948.45

(7) 财务费用的预测

历史年度相关数据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17 年	2018 年
利息支出合计	2,484,018.20	4,893,656.00
其中：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325,984.17	1,719,827.52
贴现利息支出	78,705.51	217,905.21
现金折扣	627,960.00	627,960.00
支付聚创贷款利息		
融资租赁利息支出	1,451,368.52	2,327,963.27
利息收入	44,252.68	6,798.04
汇兑净损益	-5,583.47	4,466.73
手续费	20,864.92	382,932.23
财务费用合计	2,455,046.97	5,274,256.92

企业历史年度财务费用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手续费等。其中利息收入、汇兑损益、手续费金额比较低，且无法准确估算，本次评估暂不考虑。对于利息支出，银行借款利息估按照企业现有的贷款规模以及贷款利率进行测算，融资租赁利息根据审定金额以及未来年度的归属期进行测算，其余支出项目本次评估不予预测。根据上述思路，财务费用的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利息支出	5,123,753.27	3,891,669.78	3,133,035.00	3,133,035.00	3,133,035.00

(8) 资本性支出预测

资本性支出包括追加资本性支出和更新资本性支出，追加资本性支出是对新增资产的支出，本次评估系在现有条件的基础上进行预测，不考虑投放新的生产

线等因素的影响，本次预测暂不考虑；更新资本性支出为维持现有经营规模对资产的更换支出，本次评估采用按照固定资产未来期间预测的折旧数作为更新性资本支出。

资本性支出的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追加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更新支出	9,549,283.92	8,797,127.43	8,610,695.33	8,400,338.08	8,266,606.24
合计	9,549,283.92	8,797,127.43	8,610,695.33	8,400,338.08	8,266,606.24

(9) 融资租赁产生的未来年度现金流出

经审计，企业因融资租赁产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余额为 19,591,528.00 元，应收回融资租赁保证金 4,220,123.50 元，根据企业提供的融资租赁合同。上述款项分别在 2019 年、2020 年以及 2021 年流入流出，详见下表：

单位：元

长期应付款-未支付融资租赁费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应付融资租赁款-仲利 2	970,000.00	970,000.00	-	-
应付融资租赁款-鼎益 3	2,203,891.90	1,763,033.52	440,858.38	-
应付融资租赁款-鼎益 4	2,350,811.36	1,763,033.52	587,777.84	-
应付融资租赁款-鼎益 5	1,165,891.66	822,911.76	342,979.90	-
应付融资租赁款-日盛 1	1,616,000.00	1,616,000.00	-	-
应付融资租赁款-日盛 2	1,760,000.00	1,440,000.00	320,000.00	-
应付融资租赁款-贵安恒信 1	907,310.00	907,310.00	-	-
应付融资租赁款-和运 1	836,000.00	836,000.00	-	-
应付融资租赁款-和运 2	1,254,000.00	1,254,000.00	-	-
应付融资租赁款-平安 1	2,410,100.00	2,040,000.00	370,100.00	-
应付融资租赁款-海通恒信	1,405,100.00	1,392,000.00	13,100.00	-
应付融资租赁款-仲信 4	5,317,200.00	3,544,800.00	1,772,400.00	-
应付融资租赁款-贵安恒信 2	3,160,800.00	1,264,320.00	1,264,320.00	632,160.00
应付融资租赁款-新光租赁 1	2,733,018.00	2,665,380.00	67,638.00	-
应付融资租赁款-和运 3	1,568,000.00	1,200,000.00	368,000.00	-
小计	19,591,528.00	15,103,810.00	3,855,558.00	632,160.00
长期应收款-存出保证金				
上海仲利 2 期	880,000.00	880,000.00	-	-
上海鼎益 3 期	843,261.75	-	843,261.75	-
上海鼎益 4 期	843,261.75	-	843,261.75	-
上海鼎益 5 期	393,600.00	-	393,600.00	-

上海平安租赁	400,000.00		400,000.00	
海通恒信	200,000.00		200,000.00	
贵安恒信 2	210,000.00			210,000.00
新光租赁 1 期	300,000.00		300,000.00	
和运 3 期	150,000.00		150,000.00	
小计	4,220,123.50	880,000.00	3,130,123.50	210,000.00
净流出:		14,223,810.00	725,434.50	422,160.00

(10) 营运资金预测

营运资金增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维持正常经营而需新增投入的营运性资金，即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资金。本报告所定义的营运资金增加额为：

$$\text{营运资金增加额} = \text{当期营运资金} - \text{上期营运资金}$$

$$\text{其中：营运资金} = \text{营运货币资金} + \text{应收款项} + \text{存货} - \text{应付款项}$$

$$\text{存货} = \text{销售成本} / \text{存货周转率}$$

$$\text{应收款项} = \text{销售收入} / \text{应收款项周转率}$$

其中，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等诸项。

$$\text{应付款项} = \text{销售成本} / \text{应付款项周转率}$$

其中，应付款项主要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等诸项。

评估人员对历史年度的营运资本进行分析，通过统计企业近几年的付现成本情况，估算企业的最低现金保有量；评估人员对历史年度的营运资本进行分析，计算出历史年度存货周转率、应收款项周转率和应付账款周转率。考虑企业未来的营运资金政策，确定未来年度存货周转率、应收款项周转率和应付账款周转率，并由此计算未来年度营运资金增加额。经估算，预测期营运资金变动情况如下：

营运资金预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最低现金保有量	22,223,232.26	26,259,524.16	31,042,728.93	35,506,048.24	38,902,557.85
存货	16,753,236.40	19,821,675.25	23,459,768.06	26,801,171.06	29,323,379.60
应收款项	87,171,072.02	103,907,168.80	123,990,484.94	142,158,649.56	156,249,087.93
应付款项	170,313,265.17	201,506,989.67	238,491,811.62	272,460,487.37	298,101,238.92
营运资本	-44,165,724.49	-51,518,621.45	-59,998,829.68	-67,994,618.50	-73,626,213.53
营运资本增加额	-37,699,402.25	-7,352,896.96	-8,480,208.23	-7,995,788.82	-5,631,595.03

(11) 未来年度息前税后现金流量的预测

本次评估中对未来收益的估算，主要是根据其经营历史、市场需求与未来的发展等综合情况做出的一种专业判断。估算时不考虑其它非经常性收入等所产生的损益。根据以上对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期间费用等的估算，公司未来各年度息前税后现金流量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永续期
一、净利润	3,293.99	3,834.36	4,983.65	5,926.06	6,720.80	5,668.50
加：固定资产折旧	891.97	817.50	798.86	777.82	764.45	764.45
加：无形资产长期待摊摊销	62.96	62.21	62.21	62.21	62.21	62.21
加：借款利息(税后)	435.52	330.79	266.31	266.31	266.31	266.31
减：资本性支出	954.93	879.71	861.07	840.03	826.66	826.66
减：融资租赁净流出	1,422.38	72.54	42.22	0.00	0.00	0.00
减：营运资金增加额	-3,769.94	-735.29	-848.02	-799.58	-563.16	-563.16
二、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6,077.06	4,827.90	6,055.76	6,991.95	7,550.27	6,497.97

折现率的确定

①折现率模型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 r 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即投资性资本报酬率，这是由股东权益资本与付息债务资本的结构和报酬率所决定的一种综合报酬率，也称投资性资本成本。计算公式为：

$$WACC = K_e \times W_e + K_d \times W_d$$

其中：
 K_e : 股东权益资本成本

K_d : 债务资本成本（税后）

W_e : 股东权益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W_d : 付息债务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根据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K_e 的计算公式为：

$$K_e = R_f + \beta \times R_{pm} + A$$

其中：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β : 行业风险系数

R_{pm} : 市场风险溢价

A : 个别风险调整

②无风险报酬率 R_f 的确定。

具体选取的数据为自评估基准日起距到期时间为 10 年以上的国债的到期收益率（复利）。经查询人 Wind 资讯，距到期日为 10 年以上的国债的到期收益率（复利）平均值为 4.0195%。

③市场风险溢价 R_{pm}

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利率的回报率。

由于国内证券市场是一个新兴而且相对封闭的市场。一方面，历史数据较短，并且在市场建立的前几年投机气氛较浓，市场波动幅度很大；另一方面，目前国内对资本项目下的外汇流动仍实行较严格的管制，再加上国内市场股权割裂的特有属性，因此，直接通过历史数据得出的股权风险溢价不具有可信度。而在成熟市场中，由于有较长的历史数据，市场总体的股权风险溢价可以直接通过分析历史数据得到。因此国际上新兴市场的风险溢价通常也可以采用成熟市场的风险溢价进行调整确定。

即：市场风险溢价=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国家风险补偿额。

式中：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取 1928-2016 年美国股票与国债的算术平均收益差 6.24%；国家风险补偿额取 0.86%。

则： $R_{pm}=6.24\%+0.86\%$

=7.1%

故本次市场风险溢价取 7.1%

④企业风险系数 β

本次评估中对比公司的选择标准如下：

- 对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属同行业；
- 对比公司近年为盈利公司；
- 对比公司必须为至少有两年上市历史；
- 经营范围和产品类型；

根据上述三项原则，我们选取了以下 5 家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确定无财务杠杆 β 系数

通过 Wind 查询，选取交易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五家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查阅取得每家可比公司在距评估基准日三个年度的相对与沪深两市（采用沪深 300 指数）的风险系数 β ，并剔除每家可比公司的财务杠杆后 β 系数，计

算其平均值作为被评估企业的剔除财务杠杆后的 β 系数，剔除财务杠杆后的 β 系数为 0.6621。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β 权益
002916.SZ	深南电路	0.6862
300657.SZ	弘信电子	0.6800
000823.SZ	超声电子	0.7058
603936.SH	博敏电子	0.5411
002288.SZ	超华科技	0.6972
平均值		0.6621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本次评估不考虑企业在预测期内新增投资计划，现有资本结构基本能满足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故本次预测考虑企业的现有资金需求情况和未来新增的营运资金后，以企业现有的资本结构 D/E（有息负债/权益）作为目标资本结构。公司目前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15%。

⑤风险调整系数

根据中评协《企业价值益法评估参数确定实证研究》(课题编号:4201022008)初步成果，企业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规模）计算公式如下：

$$Rs=3.73\%-0.717\%\times \ln(S)-0.267\%\times ROA$$

其中： Rs:企业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S:企业总资产账面值（按亿元单位计算）；

ROA: 总资产报酬率；

\ln : 自然对数。

经计算 $Rs=3.23\%$ 。

对于其他特有风险收益率，评估人员综合考虑了企事所处的经营阶段、企业历史经营状况、企业财务状况、企业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依赖、安全生产等因素确定企业其他特有风险为 1%，则企业个别风险调整系数 $A=3.23\%+1.0\%=4.23\%$ 。

⑥Kd(债务资本成本) 的确定：

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预测范围内的短期借款账面价值 4,526.09 万元，本次预测按照企业实际利率 6.922%进行测算，据此确定扣税后的债务成本为 5.88%。

⑦折现率

WACC 模型是国际上普遍应用的估算投资资本成本的办法。WACC 模型可用下

列公式表示：

$$WACC = Ke \times We + Kd \times Wd$$

其中：Ke：股东权益资本成本

Kd：债务资本成本（税后）

We：股东权益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Wd：付息债务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在 WACC 分析过程中，我们采用了下列步骤：

- (1) 权益资本成本 (ke) 采用 CAPM 模型的计算结果。
- (2) 对企业的基准日报表进行分析，确认企业的资本结构。
- (3) 债务资本成本(kd)采用目标公司债务的加权平均利率。
- (4) 所得税率(t)采用目标公司适用的法定税率 15%。

按股东权益市场价值和付息债权市场价值采用迭代的方法估算折现率如下

表：

项目	折现率
市场价值 D	4,426.09
市场价值 E	52,386.97
市场价值 D/E	0.0845
平均 β_u	0.6621
T：公司有效的所得税税率	15%
有财务杠杆 $\beta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0.7096
无风险报酬率 R_f	4.020%
市场风险溢价 R_{Pm}	7.10%
个别风险调整系数 A	4.23%
Ke (股东权益资本成本) = $R_f + \beta \times R_{Pm} + A$	13.28%
Kd(债务资本成本 (税后))	5.88%
We：权益资本在目标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92.21%
Wd：债务资本在目标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7.79%
r (WACC) = $Ke \times We + Kd \times (1 - T) \times Wd$	12.71%

即折现率为 12.71%

(12) 溢余资产价值、有息负债、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包括溢余现金、闲置的资产。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收益无关的或未纳入收益预

测范围内的资产及相关负债。

经核实，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溢余资产、有息负债、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如下表所示：

有息负债

单位：元

序号	资产名称	主要内容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公允价值
1	短期借款	银行借款	39,000,000.00	39,000,000.00	39,000,000.00
2	其他应付款-陆桥村居委会	社会借款	6,260,908.00	6,260,908.00	6,260,908.00
	小计				45,260,908.00

非经营性负债

1	其他应付款-杭州诚合智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应退回投资款	14,0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2	其他应付款-倪玉英	股东借款	11,077,000.00	11,077,000.00	11,077,000.00
3	其他应付款-周继葆	股东借款	4,020,000.00	4,020,000.00	4,020,000.00
	小计				29,097,000.00

非经营性资产

1	其他非流动资产-未开发土地使用权	20亩土地+21亩	13,498,880.33	13,498,880.33	14,600,315.92
2	在建工程-闲置车间三楼	面积 10992.4 65	17,768,331.21	17,768,331.21	22,086,620.35
	小计				36,686,936.27

(13) 企业价值评估测算

考虑到江阴科利达电子有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为得到较稳定的收益状况，结合评估惯例，评估人员在公司盈利预测的基础上，分析、判断和沟通了企业截至 2023 年的盈利预测。在此基础上：

- ①计算 2019 年至 2023 年息前税后现金流量；
- ②预测期后至永续的息前税后现金流量；
- ③再按照选定的折现率对上述两段阶段息前税后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通过以上指标的估算，评估值计算结果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参数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永续期
项目		1	2	3	4	5	
净利润		3,293.99	3,834.36	4,983.65	5,926.06	6,720.80	5,668.50
加：固定资产折旧		891.97	817.50	798.86	777.82	764.45	764.45
加：无形资产长期待摊销		62.96	62.21	62.21	62.21	62.21	62.21
加：借款利息(税后)		435.52	330.79	266.31	266.31	266.31	266.31
减：资本性支出		954.93	879.71	861.07	840.03	826.66	826.66
减：融资租赁净流出		1,422.38	72.54	42.22	0.00	0.00	0.00
减：营运资金增加额		-3,769.94	-735.29	-848.02	-799.58	-563.16	-563.16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6,077.06	4,827.90	6,055.76	6,991.95	7,550.27	6,497.97
折现系数	12.71%	0.8872	0.7872	0.6984	0.6197	0.5498	4.3257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		5,391.57	3,800.52	4,229.34	4,332.91	4,151.14	28,108.27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累计		50,013.75					
减：有息负债现值		4,426.09					
加：溢余性资产		0.00					
加：非经营性资产		3,668.69					
加：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6,040.31					
减：非经营性负债		2,909.70					
公司股东权益评估值		52,386.97					

(六) 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和客观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科利达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其评估结果如下：

1、评估结论

(1) 资产基础法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江阴科利达电子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20,042.29 万元，评估价值为 29,843.19 万元，增值为 9,800.90 万元，增值率为 48.90%；负债的账面价值为 14,811.53 万元，评估价值为 14,811.53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5,230.76 万元，评估价值为 15,031.65 万元，增值 9,800.90 万元，增值率 187.37%。（见下表，详见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3,410.04	3,544.14	134.10	3.93
2 非流动资产	16,632.25	26,299.05	9,666.80	58.12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4 长期应收款	313.01	313.01	-	-
5 长期股权投资	750.00	6,040.31	5,290.31	705.37
6 固定资产	10,152.63	14,557.28	4,404.65	43.38
7 在建工程	1,806.42	-	-1,806.42	-100.00
8 无形资产	2,837.05	4,615.30	1,778.25	62.68
9 长期待摊费用	0.75	0.75	-	-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7.21	627.21	-	-
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5.18	145.18	-	-
12 资产总计	20,042.29	29,843.19	9,800.90	48.90
13 流动负债	14,082.31	14,082.31	-	-
14 非流动负债	729.22	729.22	-	-
15 负债合计	14,811.53	14,811.53	-	-
16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230.76	15,031.65	9,800.90	187.37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江阴科利达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5,031.65 万元。

(2) 收益法

江阴科利达电子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为 5,230.76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 52,386.97 万元，评估增值 47,156.21 万元，

增值率 901.52%。

(3) 评估结果的确定

经对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结果的比较, 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的评估价值相差 37,355.32 万元, 差异率为 248.51%。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分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价值的评估思路, 即将构成企业价值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取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 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资产基础法是从静态的角度确定企业价值, 而没有考虑企业的未来发展与现金流量的折现值, 也没有考虑到其他未记入财务报表的因素, 如人力资源、营销网络、稳定的客户群等因素, 往往使企业价值被低估。

收益法评估中, 不仅考虑了已列示在企业资产负债表上的所有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和负债的价值, 同时也考虑了资产负债表上未列示的人力资源、稳定的客户群等因素。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能更为准确地反映被评估单位的公允价值。因此我们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52,386.97 万元作为本次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

本评估报告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2、评估增加值原因分析

(1) 资产基础法价值变动原因分析:

①存货增值原因:

本次评估存货评估增值 1,341,005.03 元, 增值率 26.14%。系因企业账面价值为成本价值, 产品销售存在正常的利润空间, 导致评估增值。

②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原因

长期股权投资—苏州市狮威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增值 52,903,149.89 元, 增值率 705.38%。苏州市狮威电子有限公司的主要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 还拥有账外不可辨认的无形资产和较强的盈利能力, 收益法评估结果从企业未来获利角度考虑, 反映了企业拥有的创新能力、运营能力、客户资源、人才团队、品牌优势等无形资产在内的企业整体的综合获利能力, 而账面净资产则无法包含上述无形资产, 该类无形资产对企业未来的盈利能力形成的经营性净现金流产生影响, 是导致被评估单位长期股权投资评

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③固定资产增减值原因：

房屋建筑物增值主要原因：第一是由于房屋建筑物类取得价格较原来升高，因而造成评估增值。第二是因为把在建工程中 10992.47 平方米在建厂房统一纳入房屋建筑物中评估，因而造成房屋建筑物增值较大。

机器设备评估增减原因：机器设备评估原值增值主要是因设备购置价格较低导致；评估净值增值主要是因企业计提折旧的年限短于设备的经济使用年限。

车辆原值减值的主要原因：车辆的技术更新速度比较快，市场价格有所下降导致评估原值减值。车辆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是企业折旧年限短于评估采用的车辆行驶公里寿命年限所致。

电子办公设备评估原值减值的主要原因：企业的电子办公设备主要为电脑、复印机、空调等，由于这类资产技术更新速度比较快，因此目前市场上同类产品的价格普遍低于其购置时的水平。电子办公设备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是企业计提折旧的年限短于电子办公设备的经济使用年限。

④在建工程减值原因

在建工程评估减值主要原因系因为评估时将在建厂房纳入到房屋建筑物中统一评估导致。

⑤无形资产增值原因

无形资产增值原因主要系因企业存在未入账无形资产-专利权，导致评估增值。以上综合因素导致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增值。

(2) 收益法增值原因分析

江阴科利达电子有限公司的主要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拥有账外不可辨认的无形资产和较强的盈利能力，收益法结果从企业未来获利角度考虑，反映了企业拥有的创新能力、运营能力、客户资源、人才团队、品牌优势等无形资产在内的企业整体的综合获利能力，而账面净资产则无法包含上述无形资产，该类无形资产对企业未来的盈利能力形成的经营性净现金流产生影响，是导致被评估单位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对被评估单位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增值也是导致江阴科利达电子有限公司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之一。

(七) 特别事项说明

1、未决诉讼事项

根据科利达提供的资料,截至评估基准日,科利达共涉及未决诉讼一项。2018年11月29日科利达(原告)与江阴彤明高科技汽车电器有限公司(被告)买卖合同纠纷案于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立案。截至评估报告日(2019年5月3日),经一审、二审后,法院判决被告江阴彤明高科技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向原告科利达支付货款236,681.97元及逾期利息。

2、抵押、对外担保情况

由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和其他人员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所有资料,是编制评估报告的基础,被评估单位应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全面性负责。对被评估单位存在的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或在评估现场勘查中未予明示并提供相关资料,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本次评估未考虑资产质押、抵押、担保等对评估结果的影响。根据委托人提供的资料,截至评估值准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澄国用(2014)第19426号土地使用权的13,421.50m²宗地使用权抵押于中国农业银行江阴分行,抵押期至2020年5月23日。他项权利证号为苏(2018)江阴市不动产证明第0022658号。

3、或有事项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显示本次评估,未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的或有事项。

4、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在评估基准日后,评估报告有效期内资产数量如发生变化,应根据该类资产原评估方法进行计价,并对资产进行相应的增减调整。若因为特殊原因,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对资产估价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提出要求,由评估机构根据实际情况重新确定评估值。

5、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报告日,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6、其他重要事项

- (1) 本次评估未考虑未来经济行为可能产生的相关税费的影响;
- (2) 本评估报告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委托评估范围以外的权益或义务,如或有收益、或有(账外)资产及或有负债;
- (3) 评估报告对应收款项评估结果仅为中和谊根据现行会计、评估的法规

结合审计结论对应收款项可收回性的评估判断，中和谊不能确定其与实际收回情况完全相符：

(4) 科利达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已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京永审字（2019）第 148190 号”审计报告；

(5) 本次评估中采用的银行贷款利率均为 2015 年 10 月 24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未考虑评估基准日后银行贷款利率变动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6) 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本次评估资产基础法采用评估基准日的增值税税率，收益法预测以 2019 年 4 月 1 日为节点，选取相应的税率。

(7) 由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是编制评估报告的基础。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所涉及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管理层编制的盈利预测基础上的。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对其提供的企业未来盈利预测所涉及的相关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科学性和完整性，以及企业未来盈利预测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负责。我们对上述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并根据评估过程中了解的信息进行了适当的调整。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所采用的评估假设是在目前条件下，对委估对象未来经营的一个合理预测，如果未来出现可能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或不利因素，则会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程度。我们愿意在此提醒委托人和其他有关方面，我们并不保证上述假设可以实现，也不承担实现或帮助实现上述假设的义务。并且，我们愿意提请有关方面注意，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或不利的因素很可能会出现，因此有关方面在使用我们的评估结论前应该明确设定的假设前提，并综合考虑其他因素做出交易决策。

三、科利达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 科利达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科利达成立于 1999 年，致力于成为“国际一流的柔性电路板组件制造专家”，是一家专业从事以柔性电子线路板（FPC）为核心的电子线路板及其功能组件产品的研发和生产的高新技术企业。科利达生产各类单双面、多层柔性电路板、刚挠性结合板、镂空板、印制电路板组件、表面贴装、天线及相关装配，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物联网、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和医疗电子等领域，主要产品包

括智能手机射频天线、物联网通信模块、消费电子组件、汽车电子线路板组件、背光源及医疗电子模块等。

（二）科利达所处行业相关情况

1、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类别

科利达所属行业为印制电路板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比特科技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之“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3982 电子电路制造”。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之“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印制电路板制造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信部”）。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CPCA）是隶属于工信部业务主管领导、经民政部批准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家一级行业协会。

（3）行业主要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

近年来，我国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扶持和鼓励印制电路板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推进行业的产业升级及战略性调整，提高行业市场竞争力并实施绿色生产。我国印制电路板产业有关产业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颁布机构	法律法规 产业政策	主要内容
1	2014年6月	国务院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	提出“着力发展集成电路设计业、加速发展集成电路制造业、提升先进封装测试业发展水平、突破集成电路关键装备和材料”。
2	2015年5月	国务院	《中国制造 2025》	提出“强化工业基础能力，解决影响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产品性能和稳定性的关键共性技术”。
3	2016年11月	国务院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提出“做强信息技术核心产业，提升核心基础硬件供给能力，推动印刷电子等领域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提升新型片式元件、专用电子材料供给保障能力”。
4	2017年1月	发改委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	将“高密度互连印刷电路板、柔性多层印制电路板、特种印刷电路板”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子方向。

5	2019年2月	工信部	《印刷电路板行业规范条件》和《印制电路板行业规范公告管理暂行办法》	按照优化布局、调整结构、绿色环保、推动创新、分类指导的原则进行制定，对于印制电路板企业及项目从产能布局与项目建设、生产规模和工艺技术、智能制造、绿色制造、安全生产、社会责任等若干维度形成量化标准体系。
6	2019年10月	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将“高密度印刷电路板、柔性电路板、高频微波印刷电路板、高速通信电路板、高性能覆铜板等制造”列入鼓励类。

2、行业概况

印制电路板又称印刷电路板，是指在通用基材上按预定设计形成点间连接及印制组件的印制板，其主要功能是使各种电子零组件形成预定电路的连接，起中继传输的作用。印制电路板既是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又是电气连接的载体，其制造品质不仅直接影响电子产品的可靠性，而且影响系统产品整体竞争力，被称为“电子产品之母”，其产业的发展水平可一定程序反映一个国家或地区电子信息制造业的发展速度与技术水准。

印制电路板的应用领域几乎涉及所有的电子产品，不可替代性是印制电路板制造行业得以长久、稳定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目前，印制电路板行业的主要应用下游包括汽车电子、通信设备、消费电子、工业控制、医疗仪器、航空航天等行业。印制电路板根据基材特性、导电路形成层数、下游行业或技术工艺等标准有着多种不同的分类方式，具体分类情况如下：

（1）根据基材特性分类

根据基材材质的质地特征，印制电路板通常可分为刚性板、挠性板、刚挠结合板等，其主要产品特征及应用领域如下：

产品种类	基材材质	产品特性	主要应用领域
刚性板	玻纤布基、纸基、复合基、陶瓷基、金属基、热塑性基等	由不易弯曲、具有一定强韧度的刚性基材制成，具有抗弯能力，可以为附着其上的电子元件提供一定的支撑。	广泛应用于计算机、网络设备、通信设备、工业控制、汽车电子、军事航空等领域。
挠性板	聚酰亚胺基、聚酯基等	由柔性基材制成，可自由弯曲、卷绕、折叠，可依照三维空间	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及其他便携式电子设备、

		布局要求任意移动和伸缩，能够满足电子产品小型化、轻薄化、可穿戴化的发展趋势。	汽车电子领域。
刚挠结合板	玻纤布基、聚酰亚胺基等	将薄层状的挠性电路板和刚性电路板层压入一个单一组件中制成；既可以提供刚性板的支撑作用，又具有挠性板的弯曲特性，能够满足三维组装需求。	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消费电子、工控医疗和导航系统等领域。

(2) 根据导电图形层数分类

根据导电图形层数，印制电路板通常可以分为单面板、双面板和多层板，其主要产品特性及应用领域如下：

产品种类	产品特性	主要应用领域
单面板	印制电路板中最基本的结构，零件集中在其中一面，导线则集中在另一面上。	主要应用于普通家用电器、电子遥控器和简单的电子产品。
双面板	在双面覆铜板的正反两面印刷导电图形，通过金属导通孔将两面线路连接。相比单面板，双面板增加了单位面积的布线密度，结构更为复杂。	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计算机、汽车电子、通信设备、工业控制等领域。
多层板	四层及以上的导电图形，层间有绝缘介质粘合后压合而成，层间的导电图形通过金属导通孔互连。多层板层数通常为偶数。	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网络设备、通信设备、工业控制、汽车电子、军事航空等领域。

(3) 根据下游应用行业或订单量分类

下游产品产量的差异是小批量板行业和大批量板行业分化开来。小批量板和大批量板的主要区别如下：

项目	小批量板	大批量板
下游行业	通信设备、工业控制、医疗仪器、航空航天、安防电子、汽车电子等	消费电子、计算机、移动终端
平均订单面积	一般不超过 50 平方米	一般在 50 平方米以上
订单量	订单数量多、品种多	订单数量少、品种少
生产管理	管理要求高，生产柔性化要求高	大批量生产，柔性化要求低于小批量板行业
交货周期	一般 10-20 天	一般 20 天以上
物流配送	快递	一般物流方式
毛利率	较高	一般低于小批量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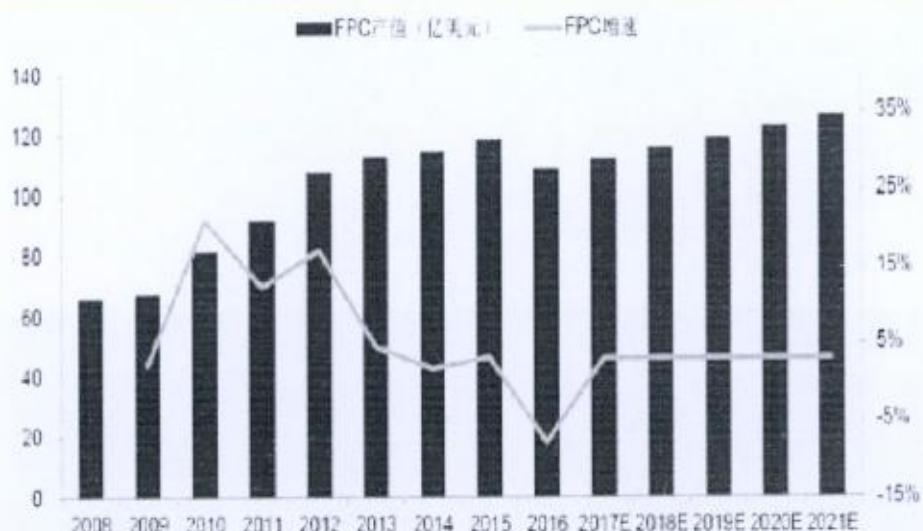
(4) 根据技术、工艺等维度分类

随着电子产品的轻、薄、短、小化发展，印制电路板根据技术、工艺等维度的复杂程度逐渐演变出高频板、HDI 板、IC 封装基板和特殊基材板等细分产品。

3、行业发展情况

据 Prismark 预计，2021 年 FPC 年产值预计将超过 125 亿美元，目前 FPC 产品主要通过显示模组、触控模组、指纹识别模组等进入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终端消费品市场，近年来，随着汽车智能化使得车载 FPC 的需求增速较快。另外，可穿戴智能设备、无人机等新兴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的快速兴起也为 FPC 产品带来新的增长空间。2016 至 2021 年 FPC 的复合年均增长率将达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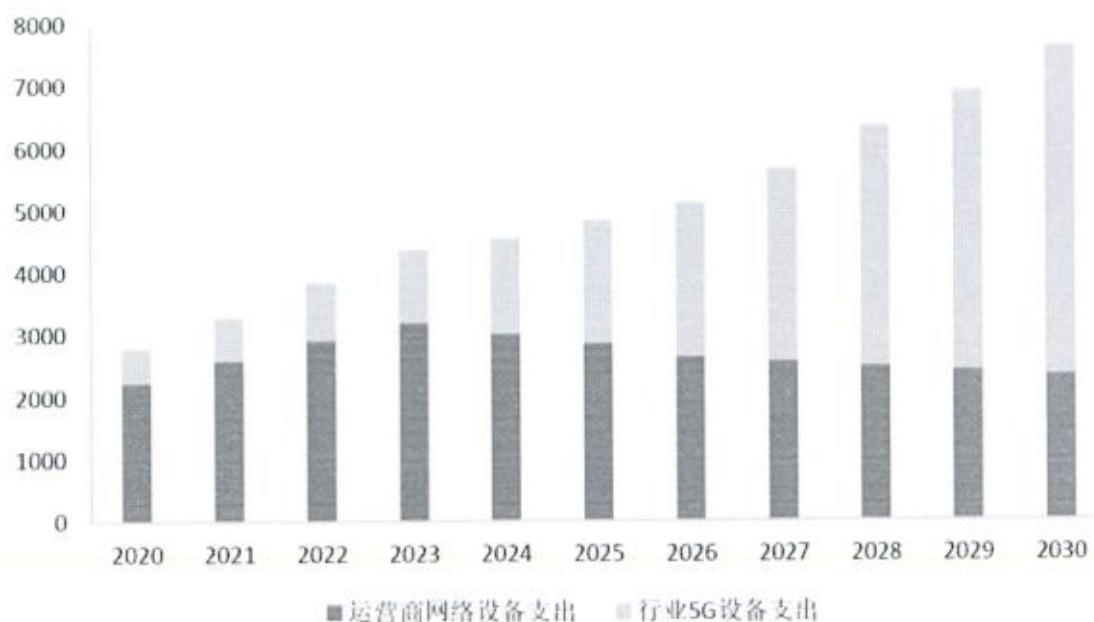
FPC 市场规模（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Prismark、财通证券研究所

5G 新应用将带来 FPC 市场新增量。5G 商用逐步临近，通信频率和网络带宽越来越高，传统的 PI 软板作为终端设备的天线和传输线正在遭遇性能瓶颈。而基于 LCP 基材的软板凭借在传输损耗、可弯折性、尺寸稳定性、吸湿性等方面的优势，成为高速高频 FPC 主要发展方向之一。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发布的《5G 经济社会影响白皮书》，预计 2020 年电信运营商在 5G 网络设备上的投资额超过 2200 亿元，各行业在 5G 设备方面的支出超过 540 亿元。随着网络部署持续完善，运营商网络设备支出预计自 2024 年开始回落。同时随着 5G 向垂直行业应用的渗透整合，各行业 5G 设备支出将稳步增长，成为带动相关设备制造企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力量。

2020-2030 年全国运营商和各行业网络设备支出预测



资料来源：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4、行业内主要企业和竞争格局

(1) 国际市场竞争格局

近几年来，随着手机、电脑附件、数码相机市场需求的波动起伏，以及汽车、医疗器械、穿戴型电子等新兴市场对 FPC 需求的扩大，给全球 FPC 市场的格局、相关制造企业的兴衰，以及 FPC 产品、技术的创新开展，都带来巨大的变化。特别是这种巨变凸显在对全球 FPC 业发展具有重大影响力日本、韩国。

从 FPC 生产重心所在区域来看，产业转移是非常明显的行业特征，目前主要是向中国大陆转移。由于发达国家生产成本不断增加且国际贸易自由度不断提高，FPC 产业逐渐向中国等具有一定技术实力且生产成本较低的国家或地区转移，国际大型 FPC 厂商纷纷在国内投资设厂，所以尽管国内 FPC 企业规模较小，但中国地区的 FPC 产值位于全球领先地位。

国家/地区	2017 年销售额 (单位：亿美元)	全球占比
中国大陆	3,630.00	36.00%
中国台湾	1,430.00	14.20%
韩国	1,400.00	13.90%
泰国	980.00	9.70%

日本	790.00	7.80%
越南	670.00	6.60%
亚洲其他	389.00	3.80%
美洲	387.00	3.8%
欧洲	370.00	3.80%
世界其他	41.00	0.40%
合计	10,087.00	100%

数据来源：Prismark、财通证券研究所

（2）国内市场竞争格局

我国印制电路板生产企业众多，市场竞争充分，根据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数据，2018年大陆地区排名前十的印制电路板生产企业中，内资控股企业有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排名第3、4和9位。

根据Prismark数据，2017年国内FPC市场占据全球FPC市场的36%，国内正在逐步成为FPC市场主力军，不过由于该产业在国内起步晚，技术相对落后，虽然产值高，但企业主要是以代工为主，利润相对较低。另外重要的上游原材料和下游电子产品制造商多为国外厂家，国内未形成完整的产业链条，内资厂商受限于设备和原材料等产业的配套不足，在国际市场上竞争力较弱，局限于国内市场，整体市场占有率为偏低。最近几年部分内资企业受益于近几年本土电子产品产业的高速发展，通过自身技术改进、产能提升，依托同国内客户良好的合作关系，国内市场份额随之增长，技术水平和生产规模与外资企业的差距正在不断缩小。

5、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或区域性特征

（1）周期性

电路板产品应用领域覆盖了计算机、消费电子、通讯设备、汽车电子、工控设备、医疗电子、航空航天和军事等领域，电路板行业受单一行业周期性变动影响较小，其周期性主要表现为随宏观经济周期的波动而波动。

（2）季节性

电路板行业主要采取按订单生产的模式，生产和销售受季节性因素影响较小，行业的季节性特征不明显，但受节假日需求提振及消费类电子旺季备货等综合影

响，一般情况下，下半年生产和销售规模略高于上半年。

(3) 区域性

从全球电路板厂商分布地区来看，电路板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亚洲地区，形成该特点的原因主要是欧美等发达国家或地区的产业转移以及该地区拥有完整的电路板产业链，上游原材料资源充足、下游产业需求量大。从国内电路板生产厂商分布来看，得益于下游电子产业对电路板的需求，国内大中型电路板生产企业主要集中于长三角和珠三角地区，目前该等地区正处于产业转型升级阶段，产品将向高端、高附加值方向发展，但近几年来，由于资源分配和产业政策的引导，一些大型电路板厂商出于长远战略的考量，开始向中西部地区转移和扩张。

6、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 技术壁垒

电路板制造涉及到电子、机械、光学、材料、化工等多种领域技术的综合运用，对制造工艺要求较高，是一个技术密集型行业。近年来，下游消费类电子产品不断进行技术升级，朝更轻、更薄、更智能化的应用方向发展，从而对显示技术和数据传送及处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迫使电路板行业在有限的面积内布置更多导线，不断向线宽细、布线密、工艺精等超精细化方向发展。在有限的面积内用更少的原材料和更便捷的工艺流程以满足下游厂商的产品要求，可以更好地控制原材料成本、降低损耗、体现竞争优势。随着技术进步，产品升级速度不断提升，不具备一定技术实力、缺乏技术储备的企业将无法适应市场的发展。

(2) 资金壁垒

电路板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生产设备、生产车间、流动资金以及技术研发均需投入大量资金成为行业准入门槛。首先，由于生产工序繁多，从原材料投入到成品出库经历数十道工序，需运用大型设备和生产线，并且企业须对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各个环节进行质量控制，也需投入相应的检测设备以保证产品良率。因此，生产前期设备投入较大，新建年产能十万平方米以上的生产线需投入上亿元。其次，电路板制造对生产车间也有较高要求，为保证生产的顺利进行，设计生产车间时除考虑设备生产线一体化外，还应考虑到无尘要求、温控要求、车间人员工作的便利性、安全性等因素，预留空间以便设备调试和维护。因此，场地空间需求大、无尘生产环境要求高等特点加大了电路板厂商的建设资金投入。

(3) 客户壁垒

电路板下游客户通常是计算机、消费电子、通讯设备、汽车电子、工控设备、医疗电子等制造商，下游客户在选择电路板供应时，一般需经过1-3季度长时间的严格考核，包括对供应商的实力、生产规模、生产配合度、产品稳定性、技术能力、未来技术发展方向、服务等情况进行核查。即使达成上下游合作关系，双方也是实施逐步加大订单及供应量的方式进行合作。

电子产品具有市场快速变化、个性化程度高、研发周期短的行业特点。电子产品制造商往往需要柔性电路板厂商参与共同研发，以保证产品研发效率，实现电子工程、品质工程以及结构工程的迅速匹配。上下游厂商的配合需要通过长期合作才能深入了解双方的产品特性，建立品质依赖关系。在深度的合作研发中，企业不可避免地接触终端产品制造商技术机密，这需要双方具备深厚的信任基础。因此，客户来源在很大程度上构成了该行业的准入门槛。

7、行业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 行业有利因素

①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推动电路板产业健康发展

电子信息产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支柱产业，是加快工业转型升级及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建设的技术支撑与物质基础，是保障国防建设和国家信息安全的重要基石。印制电路板制造业作为电子信息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政府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发展的产业。

国家政策的支持将为电子信息产业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助力电子信息制造业全面转型升级，国内印制电路板行业将借此契机健康发展。

②下游产业升级换代，带动印制电路板产业快速成长

印制电路板行业下游应用领域升级换代趋势凸显，各领域的新能源、新技术开始逐步进入大规模替代和普及的阶段，电子终端产品呈现出智能化、高清、薄型小型化、可触控四大发展趋势。下游产业的持续快速发展成为推动印制电路板行业快速成长的强大动力。

(2) 行业不利因素

①印制电路板厂商众多，竞争激烈

目前，全球拥有印制电路板厂商2000多家，各厂商生产产品同质化程度较

高，大规模企业数量较小。在质量合格的基础上，大型下游厂商会选择多家印制电路板供应商作为合格供应商，供应商之间从服务、质量、价格等维度上进行竞争，市场竞争激烈。

②劳动成本上涨

随着经济的高速增长带来的劳动力素质提高，以及我国劳动年龄人口呈现下降趋势，人口红利逐渐消失，导致我国劳动力成本逐步增加，挤压印制电路板生产企业的利润空间。

③研发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印制电路板是技术密集型和资金密集型行业，其生产过程冗长而复杂，涉及到化工、电子、计算机、机械和印刷等多方面，要成为一流的印制电路板制造企业，需要投入大量的研发资金，与欧美、日本等国家比较，内资企业在研发资金投入、科研人员培养以及熟练专业技术工种储备等环节尚存在一定差距，研发能力仍有很大的提升空间。

8、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影响

电路板产业链上游主要包括覆铜板、铜箔、玻璃纤维布、环氧树脂等原材料的生产及供应商。下游为各类电子产品的生产商，包括汽车电子、通信设备、消费电子、工业控制、医疗仪器、航空航天等领域。

(1) 上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的影响

覆铜板是生产电路板最主要的原材料，被称为基材，由木浆纸、玻璃纤维布等增强材料浸以树脂，单面或双面覆以铜箔经热压而成的一种产品。覆铜板约占电路板原材料成本的 30%-70%，在覆铜板的原材料中，铜箔占其原材料成本 30%-50%。覆铜板行业集中度高，企业规模相对较大，全球已经形成相对集中和稳定的供应格局。除覆铜板以外，铜箔、铜球等铜制品也是生产电路板的重要材料，铜价的走高会提高企业的生产成本，因此铜价对电路板原材料价格的影响较大，电路板制造厂商应当关注铜价的变化。

(2) 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的影响

电路板行业与下游行业的发展相互关联、相互促进。一方面，电路板下游行业良好的发展势头为电路板的成长奠定了基础，下游行业对电路板行业的高系统集成、高性能化不断提出更严格的要求，推动了电路板产品朝着“轻、薄、短、

小”的方向演化升级；另一方面，电路板行业的技术革新为下游行业产品的推出提供了可能性，从而进一步满足终端市场需求。

未来随着 5G 技术的成熟化以及计算机和消费电子行业需求趋向稳定，预计通讯电子、汽车电子及工业医疗等新兴应用行业将成为拉动行业增长的主要动力。

9、科利达所处行业地位

(1) 科利达核心竞争力

科利达自设立以来一直深耕于 FPC 设计、研发、生产，在手机射频天线设计和生产领域拥有较高的知名度，经过多次技术实验及论证，公司已经成功研制多项新一代苹果 FPC 天线组装技术，产品质量深得客户认可。此外，科利达主要客户均系电子消费类知名厂商，如上海安费诺永亿通讯电子有限公司，该公司系全球知名的全套天线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科利达主要向其销售苹果 iPhone 产品 FPC 天线；再如昆山联滔电子有限公司，该公司隶属于立讯集团，主要为国际一线客户及国内知名 IT 企业提供服务，生产、销售消费数码/通信类电子产品；还有科沃斯机器人有限公司、达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等客户。

(2) 科利达竞争优势

科利达通过建立及时、有效的市场信息反馈机制，利用完善的生产平台，整合行业优势资源，不断优化品种结构，采用行之有效的模式，持续提高自身的市场地位和竞争力。广泛收集市场需求信息，通过不断加强企业自身技术能力、研发能力与服务能力的建设，用专业的技术、全方位的服务为客户创造价值。

科利达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结构精简、素质较高的管理团队，管理团队从事该行业长达 20 年，具有深厚的行业底蕴，且具有较高的职业精神、较强的市场敏感性、领先市场竞争意识以及清晰的发展思路。科利达在多年生产经营实践中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模式，并根据现代企业的特点和要求，确立了分工明确、科学合理的管理格局，保证了较高的决策效率和执行能力，使质量管理、技术研发、市场营销等多方面得到了强有力的保障。

(3) 科利达竞争劣势

①市场份额和品牌知名度有待提高

国内印制电路板企业众多，行业竞争激烈。虽然科利达目前在 FPC 已经具备一定的制造实力，与知名厂商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与实力强劲的同行

业企业相比，科利达整体市场占有率较低，品牌知名度仍需进一步提高。

②融资渠道单一

印制电路板行业是一个技术密集型、资金密集型和业务管理难度较高的综合性行业，新生产线的建设需要大量的前期投入。随着科利达进一步提高生产工艺、扩大产能，所需要投入资金较高，但科利达目前仅能通过股东投入、自身积累以及银行贷款进行筹集资金，融资渠道单一导致科利达资金压力较大，科利达的发展受到影响。

（二）科利达的商业模式

1、销售模式

公司现阶段通过与客户直接商谈的形式进行销售，未采取代理商模式。

由行业特性决定，客户订单和产品发货均具有非常高的即时性，多数电子产品生产商要求在数天内交货，公司会统筹安排客户订单，按日发货。

由于公司主要面向大客户销售，公司通常会与客户签订销售框架协议，约定总体产品范围、质量要求、结算方式等内容，客户会在下达订单前提供产品的技术资料要求公司予以报价，然后通常以邮件形式给公司下达正式采购具体产品的数量和交期。

公司FPC原材料通常由公司采购，而FPC组装的元器件绝大部分以客户供料方式提供，这样可以减少公司资金占用。后续根据公司资金规模的提升，公司也可以为客户带料加工。

目前公司给大客户大部分会有30至60天的收款账期，小部分会给予90天的账期。

2、采购模式

公司建立严格的原材料供应商备选制度，对原材料供应商的服务、规模、交货能力以及价格进行综合考评，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销售部门接到客户订单后，计划部门根据产品BOM制定物料需求计划，设定原材料采购数量，并将数据分解后送至采购部，由采购部联系上游供应商下单。

公司为降低采购成本，针对某些采购量大、供应商较多的材料，公司通常以市场比价或者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

大部分供应商会给公司60天左右的账期，公司通常会以电汇或银行承兑汇

票形式付款。

3、生产模式

由行业特性决定，FPC 产品针对性明显，某种样式的 FPC 产品特定用于客户对应的某种电子产品。因此公司完全采用按客户订单生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客户提供的图纸或设计方案进行产品设计，再通过小规模试产制作样品，待样品技术参数通过客户检验后，再进行小批量试制，待小批量产品试用验证合格后，才会进行批量生产的生产模式。首先，设计部门根据客户提供的设计图纸和电路布局图进行产品设计，样品制作部门根据产品设计资料制作样品，客户对制作的样品检验合格后，会安排小批量试产，公司技术工艺部门根据样品制作过程和可制造性论证制定相应的生产工艺以确保生产的质量和效率，小批量试制的产品经客户检验合格，通常就可以进入量产阶段。

对于汽车电子产品，由于其安全性能要求很高，一般经客户检验合格后试制产品，还需要装在汽车上进行一段较长时间的使用验证，确保试制产品安全可靠后，才会下达批量产品订单。

生产部门以确定的产品质量标准以及具体订单安排进行生产，完工产品经过品质部门检验合格后，通过物流交货实现交付。

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可以严格满足客户产品的个性化功能和品质要求，最大限度控制原材料库存，提高了资金利用率，降低了仓储物流投入成本。

FPC 的制造流程图如下：



4、研发模式

公司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积极推动创新，建立了自主研发与产学研合作开发相结合的研发模式。公司长期的技术积累造就了一支经验丰富、创新力强的高素质研发团队，负责 FPC 和通讯模块的设计、开发以及产品试验。研发团队创造了丰富的研究成果，为公司较高的行业知名度和良好的美誉度提供了重要支撑。

公司研发中心下设项目部、设计部、工模部、样品室等科室，未来，研发团队将为公司创造越来越多的专利技术和知识产权，为公司新增的产能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带动生产和销售同时增长。

公司是国内苹果手机 FPC 元器件组装的制造商。公司积极推进在智能物联网、5G 和电子身份证件等领域的技术研发和智能制造，新建成的江阴生产基地已被江苏省授予电子元器件示范智能车间。

（三）科利达的主营业务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1）2018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年度销售占比 (%)	是否关联
上海安费诺永亿通讯电子有限公司	5,354.16	45.76%	否
昆山联滔电子有限公司	3,528.82	30.16%	否
达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824.63	7.05%	否
科沃斯机器人有限公司	687.58	5.88%	否
南昌易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15.70	2.70%	否
合计	10,710.89	91.55%	

（2）2017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年度销售占比 (%)	是否关联
上海安费诺永亿通讯电子有限公司	3,309.11	39.95%	否
宁波麦博韦尔移动电话有限公司	1,143.82	13.81%	否
达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642.25	7.75%	否
安徽芯瑞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09.82	7.36%	否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450.20	5.43%	否
合计	6,155.20	74.30%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 2018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年度采购占比 (%)	是否关联
南京集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1.75	9.55%	否
松扬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107.01	7.75%	否
上海芯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8.08	15.08%	否
昆山苏元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27.69	9.25%	否
苏州盛海辉电子有限公司	108.08	7.83%	否
合计	682.61	49.46%	-

(2) 2017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年度采购占比 (%)	是否关联
上海芯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10.66	8.80%	否
松扬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140.13	5.85%	否
苏州市盛海辉电子有限公司	124.47	5.20%	否
昆山市苏元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17.19	4.89%	否
深圳市胜鸿快捷电路有限公司	89.80	3.75%	否
合计	682.25	28.48%	-

（四）标的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1、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资源

经过多年的发展，科利达凝聚了一支以实际控制人为核心的在柔性电路设计方面技术领先的研发团队，在手机射频天线设计和生产领域拥有较高的知名度，科利达注重质量管理和新品研发，在柔性线路板表面贴装生产线方面工艺技术领先，配备有全套高端印制板专用检测设备，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管理和生产技术人员队伍，持续高品质、高效率地为客户提供产品。

标的公司被认定为“科技型中小企业”，获批设立了“江阴市高精密高可靠长寿型电路板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总部生产车间被江苏省经信委和江苏省财政厅认定为“新型电子元器件智能生产车间江苏省示范智能车间”。

2、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截至报告期末，科利达共计拥有20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19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授权项目名称	类别	专利申请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高精度长寿型电路板的生产工艺	发明	2016-4-15	ZL201610233187.9	2018-9-21	原始取得
2	高精度长寿型电路板	实用新型	2016-4-7	ZL201620282812.4	2016-9-14	原始取得
3	一种无台阶断差且良品率高的多层电路板压合结构	实用新型	2016-4-7	ZL201620282813.9	2016-9-14	原始取得
4	并联式钢片条贴电路板	实用新型	2016-4-7	ZL201620282803.5	2016-8-24	原始取得
5	电路板的热压式压合结构	实用新型	2016-4-7	ZL201620282804.X	2016-8-24	原始取得
6	高质量高精度的大尺寸电路板生产结构	实用新型	2016-4-7	ZL201620282805.4	2016-8-24	原始取得
7	长寿精密型超薄电路板电镀结构	实用新型	2016-4-7	ZL201620282806.9	2016-8-24	原始取得
8	新能源汽车用具有高稳定性能的预制电路板	实用新型	2016-4-7	ZL201620282807.3	2016-8-24	原始取得
9	高效层叠型电路板生产结构	实用新型	2016-4-7	ZL201620282808.8	2016-8-24	原始取得
10	智能手机用电路板贴合结构	实用新型	2016-4-7	ZL201620282809.2	2016-8-24	原始取得
11	新能源汽车用核心电路板的高效印刷结构	实用新型	2016-4-7	ZL201620282810.5	2016-8-24	原始取得
12	一种新能源汽车用保护线路板	实用新型	2017-2-28	ZL201720184811.0	2017-11-3	原始取得
13	显示屏背光板用高效蓝光识别贴片机	实用新型	2017-2-28	ZL201720184372.3	2017-12-1	原始取得
14	一种大尺寸柔性线路板生产用载具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28	ZL201720185487.4	2017-11-3	原始取得
15	一种线路板贴片气动夹紧治具	实用新型	2017-2-28	ZL201720185504.4	2017-11-3	原始取得
16	高精度大尺寸立体屏幕用线路板转运机构	实用新型	2018-3-20	ZL201820380845.1	2018-11-2	原始取得
17	一种用于大尺寸立体屏幕上线路板用制备装置	实用新型	2018-3-20	ZL201820380594.7	2018-8-22	原始取得
18	小尺寸电动大巴电流保护器线路板的高效检验机构	实用新型	2018-3-20	ZL201820380691.6	2018-11-2	原始取得
19	新能源大巴用小尺寸电流保护线路板批量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2018-3-20	ZL201820380783.4	2018-11-2	原始取得
20	高精度多次冲压机台	实用新型	2018-3-20	ZL201820380737.4	2018-11-2	原始取得

3、不动产权

截至报告期末，科利达持有如下不动产权：

(1) 苏(2019)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11518号

事项	内容
不动产权证号	苏(2019)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11518 号
权利人	江阴科利达电子有限公司
坐落	华士镇陆桥村上头巷 72 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281 014004 GB00004 F10001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非住宅
面积	宗地面积 42002.00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35173.14 平方米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 2067 年 5 月 14 日

(2) 澄土国用(2014)第19426号

事项	内容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	澄土国用(2014)第 19426 号
土地使用权人	江阴科利达电子有限公司
坐落	华士镇陆桥村上头巷 72 号
地号	320281014004GB00003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使用权类型	出让
使用权面积	13421.5 平方米
使用期限	至 2055/2/5

4、从事业务的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 ISO9001：200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科利达于2018年9月28日取得GB/T19001-2016/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为柔性电路板的制造、柔性电路板和刚性电路板的元件贴装所涉及的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至2021年9月27日。

(2) IATF16949：2016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科利达经NSF-ISR机构评估，于2018年7月3日取得IATF16949：2016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覆盖柔性电路板、刚性线路板的制造，证书编号：CNIATF031504，有效期至2021年7月2日。

(3) 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科利达于2018年9月28日取得GB/T24001-2016/ISO14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为柔性电路板的制造、柔性电路板和刚性电路板的元件贴装所涉及的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至2021年9月27日。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科利达现持有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183200257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2018年11月28日，有效期：三年。

5、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经营不涉及特许经营权情况。

6、员工情况

(1) 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科利达在职员工总人数为180人。分类如下：

①按岗位结构划分

岗位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55	30.55%
营销人员	12	6.67%
财务人员	8	4.44%
研发人员	34	18.89%
生产人员	71	39.44%
合计	180	100%

②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硕士及以上	2	1.11%
本科	17	9.44%
专科	51	28.33%
专科以下	110	61.12%
合计	180	100%

③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30岁及以下	67	37.22%
31—40岁	82	45.56%

41-50岁	15	8.33%
51岁及以上	16	8.89%
合计	180	100%

④科利达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科利达已依法与180名正式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截至报告期末社保应缴人数为172人，员工人数与应缴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系公司员工中存在退休返聘人员、新入职员工和台湾籍员工。标的公司截至报告期末住房公积金应缴人数为161人，员工人数与应缴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系员工中存在退休返聘人员、新入职员工、台湾籍员工及本月离职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公司社保、公积金实缴人数与应缴人数不存在差异。

（五）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科利达不存在对外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2、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科利达不存在关联租赁情况。

3、关联方资金拆借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应收	应付
周继葆	-	5,699,000.00
倪玉英	-	16,704,644.57
合计	-	22,403,644.57

如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向关联方拆入无息借款合计22,403,644.57元，占总资产的9.66%。

5、关联方担保

由关联方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周继葆、倪玉英	2,000,000.00	2018/2/11	2019/2/10	否
周继葆、倪玉英	4,000,000.00	2018/8/24	2019/3/23	否

苏州市狮威电子有限公司、周继葆、倪玉英	4,000,000.00	2018/11/21	2019/2/18	否
苏州市狮威电子有限公司、周继葆、倪玉英	7,500,000.00	2018/11/30	2019/2/27	否
苏州市狮威电子有限公司、周继葆、倪玉英	3,500,000.00	2018/12/17	2019/3/19	否
合计	21,000,000.00	/	/	/

四、资产交易中存在的可能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2019年7月25日，比特科技收到本溪中院送达的“（2019）辽05破4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比特科技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终结公司破产重整程序。因此，科利达不存在可能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五、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职工安置

- (1) 本次重组不涉及到债权债务的转移。
- (2) 本次重组不涉及科利达员工安置。

六、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一) 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科利达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者潜在的重大诉讼和仲裁、已经获得终审判决但尚未执行完毕的重大案件的终审判决书、裁定、调解书及执行文件。

(二) 行政处罚情形

报告期内科利达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情形。

(三) 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科利达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政府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第五节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情况

一、公众公司交易价格和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系在比特科技的重整计划框架下，由资产重组方和财务投资方根据《重整计划》、《股权赠与协议》、《现金赠与协议》向比特科技捐赠 0.195 亿元现金和评估价值不低于 5 亿元的科利达 100% 股权。比特科技以总股本 149,683,196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 500,000,000 元转增股本 500,000,000 股，转增股份全部由破产重整投资方受让。

2019 年 6 月 24 日，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操作时四舍五入为以每 1 股转增 3.340388 股为比例，共计转增 499,999,951 股，即相比预期方案少转增了 49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649,683,147 股。

序号	交易对手方	交易标的		转增股份（股）
		科利达股权	现金（万元）	
1	周继葆	32.27%		166,139,132
2	潍坊万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2.93%		62,142,641
3	江阴宝瑞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62%		42,872,265
4	苏州科瑞艾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32%		41,542,915
5	范巨涛	8.48%		40,745,311
6	江阴徐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9%		37,842,682
7	谢碧清	6.17%		29,647,330
8	鲁胜利	1.25%	900.00	15,000,000
9	浙江鸿和实业有限公司	3.12%		15,000,000
10	上海天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	240.00	12,000,000
11	尹龙飞	2.55%		11,352,877
12	倪玉英	1.88%		8,381,465
13	张宝全	0.44%	490.00	7,000,000
14	吴新军	0.44%	320.00	5,333,333
15	南宁广澳科技有限公司	1.04%		5,000,000
	合计	100.00%	1.950.00	499,999,951

注：其中转增周继葆的 166,139,132 股股份中有 22,270,778 股为代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持有以支付后续股改对价，周继葆承诺在后续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时将这 22,270,778 股赠与原流通股股东。

二、标的资产计入资本公积的定价情况、定价原则及其合理性

本次重组转增股本所需资本公积金来源为捐赠现金和资产等符合法律规定的方式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其中科利达 100% 股权的价值是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

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综合考虑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商业模式、股权流动性及未来成长性等多重因素，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谊评报字[2019]11096号”《比特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重整事宜所涉及的江阴科利达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比特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重整事宜所涉及的江阴科利达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52,386.97万元。”科利达股东权益评估价值相比评估基准日账面净资产增值47,156.21万元，增值率901.52%。

本次重组的评估情况详见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科利达的评估情况”。上述评估机构及其项目经办人员与标的资产、交易双方均不存在现时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

三、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的股票种类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四、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前后公众公司的股权结构

受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影响，本次重组前后公众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交易后		交易前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				
1、定向法人境内法人股	407,749,599	62.76%	93,732,250	62.62%
2、定向法人自然人股	274,000	0.04%	274,000	0.18%
小计	408,023,599	62.80%	94,006,250	62.80%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1,659,548	37.20%	55,676,946	37.20%
小计	241,659,548	37.20%	55,676,946	37.20%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649,683,147	100.00%	149,683,196	100.00%

本次交易前，宁波保税区久久租赁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2.69%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次交易完成后，周继葆直接持有比特科技166,140,132股股份，成为比特科技第一大股东。周继葆持有比特科技控股表决权股份为258,938,277股，占比特科技总股本的39.86%，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中周继葆持有的股份中有22,270,778股为代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已支付后续股改对价，周继葆承诺在后

续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时将这22,270,778股赠予原流通股股东。

第六节 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9年5月12日，周继葆、倪玉英、尹龙飞、范巨涛、谢碧清、吴新军、张宝全、鲁胜利、苏州科瑞艾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江阴徐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阴宝瑞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浙江鸿和实业有限公司、南宁广澳科技有限公司、潍坊万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天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与比特科技签署《江阴科利达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赠与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科利达股份赠与比特科技。

2019年5月12日，吴新军、张宝全、鲁胜利、上海天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与比特科技签署《现金赠与协议》，约定将其自有的现金（合计0.195亿元）赠与比特科技。

二、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支付方式

（一）交易价格、定价依据

根据《重整计划》约定，本次重整投资方（包括资产重组方及财务投资方）向比特科技捐赠现金与优质资产。其中财务投资方吴新军、张宝全、鲁胜利、上海天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捐赠0.195亿元现金。资产重组方科利达的全体股东向比特科技捐赠科利达100%股权。比特科技不支付对价。

本次交易标的由评估机构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进行评估。评估机构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交易标的的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9年5月3日出具的“中和谊评报字[2019]11096号”《比特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重整事宜所涉及的江阴科利达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比特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重整事宜所涉及的江阴科利达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52,386.97万元。”相比评估基准日账面净资产增值47,156.21万元，增值率901.52%。本次交易所捐赠的科利达100.00%股权的市场评估价值为52,386.97万元，现金捐赠数额为1,950.00万元，合计高于计入资本公积的50,000.00万元，因此，不存在虚增资产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二) 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为交易对手向比特科技捐赠资产，不存在需要比特科技向交易对手支付现金或股份的情形。

三、让渡股份及其来源

(一) 转增股份的种类、面值、认购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重整投资方（包括资产重组方及财务投资方）向比特科技捐赠现金和资产后，全部计入比特科技资本公积，并以捐赠现金或资产形成的资本公积向重整投资方定向转增股份，定向转增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面值 1 元，转增股份作价 1 元/股。

(二) 转增数量

根据比特科技 2019 年 5 月 7 日收到本溪中院送达的(2019)辽 05 破 4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所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比特科技以受赠科利达 100% 股权和财务投资方的 0.195 亿元现金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份，转增的股份总数为 500,000,000 股，转增股份全部由资产重组方及财务投资方受让。

2019 年 6 月 24 日，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操作时四舍五入为以每 1 股转增 3.340388 股为比例，共计转增 499,999,951 股，即相比预期方案少转增了 49 股。其中转增周继葆的 166,139,132 股股份中有 22,270,778 股为代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周继葆承诺在后续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时将这 22,270,778 股赠予原流通股股东。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649,683,147 股。具体转增情况如下：

交易对手方	捐赠情况		转增股份(股)
	科利达股权比例	现金(元)	
周继葆	32.27%		166,139,132
潍坊万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2.93%		62,142,641
江阴宝瑞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62%		42,872,265
苏州科瑞艾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32%		41,542,915
范巨涛	8.48%		40,745,311
江阴徐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9%		37,842,682
谢碧清	6.17%		29,647,330
鲁胜利	1.25%	9,000,000	15,000,000
浙江鸿和实业有限公司	3.12%		15,000,000
上海天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	2,400,000	12,000,000
尹龙飞	2.55%		11,352,877

倪玉英	1.88%		8,381,465
张宝全	0.44%	4,900,000	7,000,000
吴新军	0.44%	3,200,000	5,333,333
南宁广澳科技有限公司	1.04%		5,000,000
合计	100.00%	19,500,000	499,999,951

四、本次交易的实施与完成

根据《重整计划》的约定，在本溪中院批准重整计划后，重整投资方应将承诺的资金支付至管理人账户，或将承诺的相关资产注入比特科技并办理相关资产过户合法手续。比特科技应将全部转增股份划转至相关证券账户。股份受让方应当在本重整计划获本溪中院批准之日起3日内，向管理人提供接受股份划转的证券账户信息。股份让渡、划转所需支付的税费根据相关规定各自承担。受让股份的流通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股份划转变更清单以本溪中院有关协助执行通知书为准。

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公司、管理人分别向本溪中院提交了《重整计划执行情况报告暨请求人民法院裁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申请》、《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监督报告》。2019年7月25日，公司收到本溪中院送达的“(2019)辽05破4号之四”《民事裁定书》。本溪中院根据公司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九十四条的规定，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终结公司破产重整程序。公司于2019年7月25日披露了《关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

2019年6月17日，资产重组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已过户至公众公司名下，2019年6月20日，财务投资方捐赠的现金已到账。

五、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根据2019年5月12日交易对方分别与比特科技签订的《股权赠与协议书》约定，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前述协议均生效。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安排

根据公司与周继葆签署的《股权赠与协议》约定的本次交易完成后安排如下：

(一) 公司向周继葆定向转增的公司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面值1元，转增

的股份数量为 166,139,132 股，其中有 22,270,778 股为代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持有以支付后续股改对价。周继葆同意，在将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时将其受让的上述股份中的 22,270,778 股赠送给流通股，以代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支付股改对价。

(二) 周继葆承诺科利达置入公众公司后在2019、2020及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0.45亿元、0.65亿元、0.9亿元；如果最终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未达到上述标准，将由周继葆在相应会计年度结束后6个月内向公司进行现金补足。

七、违约责任

根据各交易对方与比特科技 2019 年 5 月 12 日签署的《股权赠与协议书》、《现金赠与协议书》，双方约定：任何一方违反其各自在本协议项下之声明、保证及承诺，或不履行其应承担的本协议项下之义务，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

第七节 本次交易中相关当事人的公开承诺事项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实际控制人周继葆先生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之承诺函》“承诺通过本次收购取得的股份自股份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股权分置改革赠送给流通股股东的部分除外），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关于保障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实际控制人周继葆先生出具了《关于保障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承诺如下：“本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要求，同时，参照证券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对比特科技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比特科技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具体如下：

（一）人员独立

1、保证比特科技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人及其关联方。

2、保证比特科技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性，保证上述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3、保证本人及关联方提名出任担任比特科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人及关联方不干预比特科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任职任免决定。

（二）资产独立

1、保证比特科技在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后，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保证比特科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能处于比特科技的控制

之下，并为比特科技独立拥有和运营。

3、确保比特科技与本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产权关系明确，比特科技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确保比特科技资产的独立完整。

4、本人及其关联方本次交易以前没有、交易完成后也不会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比特科技的资金、资产；不以比特科技的资产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1、保证比特科技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比特科技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比特科技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其关联方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比特科技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

5、保证比特科技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关联方处兼职和领取报酬。

6、保证比特科技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1、保证比特科技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依法建立的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比特科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比特科技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1、保证比特科技的业务独立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保证比特科技在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3、保证不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比特科技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比特科技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之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实际控制人周继葆先生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之承诺》，具体承诺如下：“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收购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实际控制人周继葆先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如下：

“本次收购前，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比特科技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本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比特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比特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

如在上述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比特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比特科技，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比特科技，以避免与比特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比特科技的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实际控制人周继葆先生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1、本人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比特科技股东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比特科技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比特科技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障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比特科技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比特科技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2、本人承诺在比特科技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3、本人将不会要求和接受比特科技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为优惠的条件；4、本人将杜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非法占用比特科技的资金、资产的行为；5、本人保证将依照比特科技的章程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比特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之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继葆对本次交易所提供的全部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2、本人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均是真实、合法、有效的；3、本人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均是具有合法授权或权限的机构或人士签发或签署的；4、本人所作出的声明、陈述以及签署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及记载、不存在误导性陈述及记载、不存在重大遗漏。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之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实际控制人周继葆先生出具了《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之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报告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2、如果未履行本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比特科技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比特科技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作出道歉；3、如果因未履行本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比特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比特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自愿按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部门的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业绩补偿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实际控制人周继葆先生已出具了《业绩补偿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重整完成后，预计比特科技在 2019、2020 及 2021 年度实现经具有证券资格的会所进行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0.45 亿元、0.65 亿元、0.9 亿元。

如果最终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未达到上述标准，将由周继葆在相应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向比特科技进行现金补足。”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标的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江阴科利达电子有限公司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京永审字(2019)第148190号”《审计报告》。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科利达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科利达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标的公司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173,935.73	1,814,677.2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6,144,343.99	35,797,273.70
预付款项	1,162,050.62	1,027,186.0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23,089.90	240,667.2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891,655.88	3,814,514.9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712,550.00	2,277,850.00
其他流动资产	3,346,000.78	3,915,533.31
流动资产合计	46,753,626.90	48,887,702.5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4,950,123.50	4,082,673.50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1,798,180.95	99,250,616.39
在建工程	18,064,163.88	18,022,638.3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8,370,537.63	29,031,122.6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9,166.66	256,429.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96,808.53	6,333,906.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80,397.75	1,073,572.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5,079,378.90	158,050,960.19
资产总计	231,833,005.80	206,938,662.7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8,500,000.00	29,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9,899,630.50	38,297,057.15
预收款项	14,700.00	35,212.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643,407.05	5,396,872.00
应交税费	815,450.56	1,582,901.84
其他应付款	45,121,565.14	46,710,025.4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076,944.29	18,586,074.15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4,071,697.54	139,608,142.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0,323,906.41	12,054,052.3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323,906.41	12,054,052.31
负债合计	174,395,603.95	151,662,195.3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3,810,000.00	35,1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990,000.00	49,45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8,362,598.15	-29,323,532.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7,437,401.85	55,276,467.4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437,401.85	55,276,467.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1,833,005.80	206,938,662.71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55,088.24	923,594.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7,169,671.94	9,256,778.44
预付款项	736,695.57	597,944.15
其他应收款	166,805.90	56,036.70
存货	5,129,910.05	2,418,443.4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90,000.00	1,777,850.00
其他流动资产	2,952,220.99	3,628,663.42
流动资产合计	34,100,392.69	18,659,310.7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3,130,123.50	2,960,123.50
长期股权投资	7,500,000.00	7,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1,526,263.89	79,604,046.97
在建工程	18,064,163.88	18,022,638.3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8,370,537.63	29,031,122.6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500.00	141,557.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72,143.36	5,542,099.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51,789.24	570,042.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6,322,521.50	143,371,631.71
资产总计	200,422,914.19	162,030,942.4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7,500,000.00	14,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1,979,720.61	32,737,330.57
预收款项	3,327,554.20	8,031,889.00
应付职工薪酬	1,419,375.94	1,069,122.31
应交税费	527,137.72	218,331.81
其他应付款	36,452,777.44	34,865,500.9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616,546.69	11,660,201.1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0,823,112.60	102,582,375.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7,292,223.18	7,957,360.8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92,223.18	7,957,360.83
负债合计	148,115,335.78	110,539,736.6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3,810,000.00	35,1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990,000.00	49,45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3,492,421.59	-33,108,794.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307,578.41	51,491,205.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0,422,914.19	162,030,942.41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一、营业总收入	111,738,873.85	84,889,298.65
其中：营业收入	111,738,873.85	84,889,298.6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2,683,503.92	109,763,090.63
其中：营业成本	82,953,744.52	81,222,154.9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462,873.60	1,034,591.59
销售费用	2,055,822.44	1,982,141.77
管理费用	11,903,526.70	11,775,814.54
研发费用	7,090,184.39	6,966,152.84
财务费用	8,821,761.81	5,003,300.77

其中：利息费用	7,813,451.50	5,041,386.00
利息收入	63,678.81	142,565.92
资产减值损失	-1,604,409.54	1,778,934.20
加：其他收益	1,359,921.94	2,321,2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17.7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5,291.87	-22,555,409.73
加：营业外收入	205,477.65	80,281.89
减：营业外支出	422,736.83	242,787.9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8,032.69	-22,717,915.76
减：所得税费用	-762,901.75	-1,928,608.0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0,934.44	-20,789,307.67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0,934.44	-20,789,307.6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0,934.44	-20,789,307.6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60,934.44	-20,789,307.6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60,934.44	-20,789,307.6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一、营业收入	74,355,469.98	48,234,885.45
减：营业成本	57,707,212.52	53,551,078.32
税金及附加	941,349.65	741,053.95
销售费用	828,465.13	520,884.15
管理费用	7,524,289.88	7,198,581.33
研发费用	5,004,380.72	3,923,582.36
财务费用	5,274,256.92	2,455,046.97
其中：利息费用	4,845,830.17	2,531,844.03
利息收入	6,798.04	44,252.68
资产减值损失	-685,840.98	926,373.38
加：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48,100.00	1,536,7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17.7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90,543.86	-19,547,832.76
加：营业外收入	169,498.07	
减：营业外支出	292,624.99	19,851.4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13,670.78	-19,567,684.21
减：所得税费用	-730,043.45	-1,528,096.9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3,627.33	-18,039,587.2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3,627.33	-18,039,587.2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83,627.33	-18,039,587.27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1,218,069.73	88,910,008.8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84.33	11,746.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41,354.60	7,659,588.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660,608.66	96,581,343.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920,146.24	40,250,260.2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070,001.08	39,159,975.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33,696.22	5,030,608.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08,662.15	3,714,587.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832,505.69	88,155,432.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28,102.97	8,425,911.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7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7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455,740.17	50,046,803.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7,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55,740.17	57,546,803.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55,740.17	-57,545,928.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	69,6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4,300,000.00	38,3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631,077.00	39,489,583.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131,077.00	147,389,583.9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3,844,306.60	52,716,290.1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696,894.75	4,969,591.8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102,980.00	59,066,479.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644,181.35	116,752,361.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13,104.35	30,637,222.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0,741.55	-18,482,793.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4,677.28	20,297,471.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3,935.73	1,814,677.28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393,210.94	35,469,685.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84.33	11,746.5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611,898.68	49,019,654.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006,293.95	84,501,087.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249,022.48	29,239,321.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285,780.24	20,513,358.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58,243.93	709,579.0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071,472.35	35,449,644.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264,519.00	85,911,903.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41,774.95	-1,410,816.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87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7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261,930.17	44,474,208.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7,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61,930.17	51,974,208.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61,930.17	-51,973,333.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	69,6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800,000.00	18,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865,000.00	2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865,000.00	112,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6,637,088.51	15,862,659.8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90,762.56	2,484,438.3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785,500.00	55,466,479.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913,351.07	73,813,577.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8,351.07	38,786,422.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8,506.29	-14,597,727.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3,594.53	15,521,322.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5,088.24	923,594.53

(七)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本期	
	其他权益工具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5,150,000.00	-	-	-	49,450,000.00	-	-	-	-29,323,532.59	-	55,276,467.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5,150,000.00	-	-	-	49,450,000.00	-	-	-	-29,323,532.59	-	55,276,467.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660,000.00	-	-	-	-27,460,000.00	-	-	-	960,934.44	-	2,160,934.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960,934.44		960,934.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	-	-	-	900,000.00	-	-	-	-	-	1,200,000.00
1.股东投入普通股	300,000.00				900,000.00						1,2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36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360,00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
5.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3,810,000.00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0									-8,534,224.92	6,465,775.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15,000,000.00	-	-	-		-	-	-	-	-8,534,224.92	-6,465,775.08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150,000.00	-	-	-	0	49,450,000.00	-	-	-	-20,789,307.67	-48,810,692.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0,789,307.67	-20,789,307.6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150,000.00	-	-	-	0	49,450,000.00	-	-	-	-	-	69,600,0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0,150,000.00				0	49,450,000.00						69,6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5.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6. 其他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六) 其他	0	-	-	49,450,000.0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150,000.0	-	-	0	-	-	-
						-29,323,532.5	-
						9	55,276,467.41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35,150,000.00	-	-	49,450,000.00	-	-	-	-	-33,108,794.26	51,491,205.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5,150,000.00	-	-	49,450,000.00	-	-	-	-	-33,108,794.26	51,491,205.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660,000.00	-	-	-27,460,000.00	-	-	-	-	-383,627.33	816,372.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3,627.33	-383,627.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	-	-	900,000.00	-	-	-	-		1,200,000.00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300,000.00			900,000.00						1,2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项目	上期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股	债	收 益	准 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0			-15,069,206.99	-69,206.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其他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00,000.00	-	-	-15,069,206.99	-69,206.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150,000.00	-	49,450,000.00	-18,039,587.27	51,560,412.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039,587.27	-18,039,587.2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150,000.00	-	49,450,000.00	-	69,600,000.00
1.股东投入普通股	20,150,000.00		49,450,000.00		69,6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其他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4.其他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
5.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150,000.00	-	-	49,450,000.00	-	-	-	51,491,205.74

三、标的资产盈利预测的主要数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盈利预测情况。

第九节 公司根据《监管问答》的自查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系统”）于2017年11月17日发布的《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沪深交易所退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7]586号，以下简称“《监管问答》”），公司进行了如下自查：

一、公司是否符合《监管问答》中的第一条规定

股转系统发布的《监管问答》中的第一条规定：“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退市公司最近两年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等要求，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合法规范经营，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已完成股权分置改革或可通过本次重组完成，满足股权明晰和公司治理健全的要求。”

2019年3月1日，本溪中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于2019年5月5日，本溪中院作出“（2019）辽05破4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比特科技的《重整计划》。公司自退市以来，生产经营基本处于停滞状态，背负巨额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最近两年亦未能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的规定及时、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存在缺陷，公司治理不健全。

公司将在本次重整过程中嵌套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和股权分置改革。通过破产重整，公司解决巨额债务负担的同时注入优良经营性资产，以恢复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从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尽快实现重新上市。

综上，公司未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重组前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故不符合《监管问答》中第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是否符合《监管问答》中的第二条规定

《监管问答》中的第二条规定：“退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注入资产应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资

产的相关要求。”

1、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比特科技重整计划，资产重组方向比特科技捐赠科利达 100%股权，财务投资方向比特科技捐赠现金 0.195 亿元，以上捐赠资产全部计入比特科技资本公积。

根据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 日出具的“中和谊评报字[2019]11096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采用资产基本法、收益法评估，科利达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 52,386.97 万元。

根据重整投资人（包括资产重组方和财务投资方）与公司签署的《股权赠与协议》、《现金赠与协议》，本次交易不需比特科技支付对价。捐赠资产全部记入比特科技资本公积，经各方协商，本次交易形成资本公积金额为 50,000 万元。

本次交易聘请中和谊评估进行评估，中和谊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众公司以及交易对方均没有现存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中和谊拥有由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并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质，具备胜任本次评估工作能力。评估机构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及查对，查阅了有关账目、产权证明及其他文件资料，完成了必要的评估程序，使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方法合理，评估结论具备合理性。标的资产捐赠至比特科技形成的资本公积以评估结果为依据，定价公允。

综上，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捐赠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公司本次接受捐赠资产为现金和标的资产是科利达 100%股权，该等资产均为交易对方合法占有并拥有完全处分权的资产，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完成后，科利达成为比特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其主体资格仍然存续，债权债务仍由其继续享有或承担，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目前，科利达 100%股权过户至比特科技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已办理完成。

综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产权清晰，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3、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重组前，比特科技已无实际盈利能力，本次重组目的是为恢复比特科技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引入有实力的重组方，通过注入优质资产，以实现比特科技良性发展。本次重组后，比特科技将成为一家专业从事以柔性电子线路板为核心的电子线路板及其功能组件产品的研发、生产的高新技术企业。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4、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众公司由于长期没有实际经营，已处于资不抵债的状态，公司日常运营、法人治理结构未能有效落实。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和完善的现代企业制度，按照《公司章程》和有关规章制度进一步落实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信息披露工作。

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完善和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三、公司是否符合《监管问答》中的第三条规定

《监管问答》中的第三条规定：“在破产重整中嵌套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重整前退市公司如不满足本监管问答第一条规定的，重组完成后需规范运行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在此之前不得进行定向发行和重组”。

2019年5月7日本溪中院作出“（2019）辽05破申4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比特科技《重整计划》。公司重整计划属于在破产重整中嵌套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且不满足《监管问答》第一条的相关规定，故公司在重组完成后需规范运行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在此之前不得进行定向发行和重组，并需要履行监管部门的相关审批程序。

四、公司是否符合《监管问答》中的第四条规定

《监管问答》中的第四条规定：“两网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比照退市公司执行。”

公司属于在股转系统挂牌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不适用《监管问答》第四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第十节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破产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审慎核查后认为：

(一) 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破产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比特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在破产重整程序中嵌套实施，其程序具有一定特殊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存在未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本次补充披露相关信息后，需接受股转公司的完备性审查。

(二)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以独立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股份定价、资产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三)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产权清晰，过户或者转移已办理完成。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本次重组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通过聘请第三方机构或者个人的方式输送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七) 经核查，交易对手方江阴徐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吴纪芳存在被采取限制消费令的情形。除此之外，公众公司及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交易对手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主办券商未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情况

比特科技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不承接由深圳交易所退市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业务。

三、律师结论性意见

- (一) 本次重组各方均依法有效存续，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 (二) 本次重组已经获得重组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审批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重组尚需将信息披露文件报送股转系统进行完备性审查；
- (三) 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均未参与本次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表决，符合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相关规定；
- (四) 本次重组涉及的主要协议及交易相关方出具的主要承诺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 (五) 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分别由审计、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权属证书完备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标的资产交割不存在法律障碍；
- (六) 本次重组后，科利达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实体，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行享有或承担，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 (七) 比特科技已经履行了本次重组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比特科技尚需要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八) 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 (九) 参加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必要的资格；
- (十) 本次重组涉及的公众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交易对手方也不会出现因可能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而造成标的资产权属纠纷、潜在诉讼或其他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十一节 中介机构相关信息

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信息如下：

一、独立财务顾问

独立财务顾问	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冰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光大银行大厦 27 楼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光大银行大厦 27 楼
联系电话	0755-88261820
传真	0755-82023796
项目负责人	汤琼
财务顾问主办人	汤琼、曲彦洁

二、法律顾问

律师事务所	江苏江民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冯刚
住所	江苏省江阴市长江路 169 号汇富广场 401 室
联系电话	0510-80618271
传真	0510-80618270
经办律师	冯刚、张慧

三、标的资产评估机构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俊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 11 层 1107 室
联系电话	010-67084076
传真	010-67084810
签字资产评估师	徐洪昌、秦倩倩

四、标的资产审计机构

会计师事务所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江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3层
联系电话	010-65950411
传真	010-65955570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景伟、史昀昊

第十二节 相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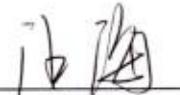
周继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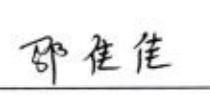
倪玉英



赵军



汪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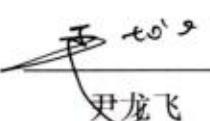


邵佳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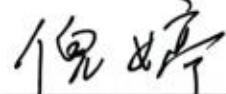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监事：



鞠娟



尹龙飞



倪婷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周继茂



2020年6月22日

二、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比特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黄 冰

内核负责人:

张 驰

部门负责人:

王瑞祯

项目负责人:

汤 琼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汤 琼

曲彦洁

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20年6月22日

三、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签字：

江内

经办律师签字：

江内

张雷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Beijing Yongtu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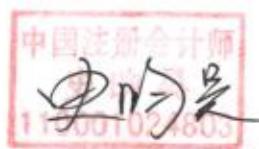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京永函字(2019)第710218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比特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景伟

经办注册会计师: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比特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刘俊永

经办资产评估师

徐洪昌

资产评估师

秦清海

11170065

资产评估师

秦清海

11170065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年0月22日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 (一)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二) 财务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资产评估报告
- (五) 公众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该公众公司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情况的自查报告及说明
- (六) 其他与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重要文件